

招标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太平路口东侧片区
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石龙镇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
一、工程概况	4
二、合同工期	5
三、质量标准	5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6
五、项目经理	6
六、合同文件构成	6
七、承诺	7
八、词语含义	7
九、签订时间	7
十、签订地点	7
十一、补充协议	7
十二、合同生效	7
十三、合同份数	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9
1. 一般约定	9
2. 发包人	17
3. 承包人	19
4. 监理人	24
5. 工程质量	26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8
7. 工期和进度	32
8. 材料与设备	37
9. 试验与检验	41
10. 变更	43
11. 价格调整	47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50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55
14. 竣工结算	59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61
16. 违约	64
17. 不可抗力	67
18. 保险	69
19. 索赔	70
20. 争议解决	7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5
1. 一般约定	75
2. 发包人	84
3. 承包人	87
4. 监理人	102
5. 工程质量	104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05
7. 工期和进度	110
8. 材料与设备	118
9. 试验与检验	124
10. 变更	124
11. 价格调整	128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33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40
14. 竣工结算	143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48
16. 违约	149
17. 不可抗力	163
18. 保险	163
19. 索赔	165
20. 争议解决	16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鉴于：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东莞市石龙镇工程建设中心”（下称“建设单位”）已将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太平路口东侧片区改造工程（下称“本项目”）委托给东莞交投置业有限公司、万城城市设计研究（深圳）有限公司（联合体）（下称“发包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本项目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建设单位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发包人基于《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中山路历史街区改造项目—代建管理服务合同》，委托承包人为本项目提供施工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项目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太平路口东侧片区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东莞市石龙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镇财政出资

5. 工程内容和建设规模：本项目属改造工程，占地面积27477平方米。项目主要对石龙镇太平路口东侧片区内城市公共空间进行地面铺装、照明灯具、栏杆、标识标牌、儿童及运动设施、建构物等进行更新升级，完善给排水系统，并对片区内的池塘水体进行活化整治，构筑亲水平台，实现城市环境的整体提升。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太平路口东侧片区改造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面铺装、照明灯具、栏杆、标识标牌、儿童及运动设施、建构物等进行更新升级，完善给排水系统，并

对片区内的池塘水体进行活化整治，构筑亲水平台等。注：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中的所有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所有的细项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工程承包范围不明确的，以发包人提供的相关书面通知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发包人不承担因此而造成承包人预期利润损失和一切损失。

若承包人施工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或现场管理等任一项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但合同单价不予调整，承包人不得对此有异议或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__月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书面开工通知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4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工期要求，按照现场情况编制并经总监理工程师核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实施，具体节点计划暂定如下：

序号	工程项目节点	完工时间	备注
1	园建工程	2025年6月	
2	水电工程	2025年5月	
3	苗木种植工程	2025年5月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工地达标，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防范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安全生产保证措施资金的有效投入，应切实强

化安全管控，严格落实建筑各项施工作业的安全措施，深入细致排查隐患，做到全覆盖无遗漏。

绿色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绿色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2)_____。

(1) 固定单价合同（以下简称“单价合同”）；

(2) 总价包干合同（以下简称“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以及答疑、补遗文件；
- (2)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合同附件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经双方盖章确认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本合同列明的政策文件，如有更新，一并按新要求执行。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东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四份，建设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持一份。

发包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监管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名： _____

账 号： _____

开户名： _____

工人工资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 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 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 标 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 文 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 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 包 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 图纸文 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 填 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 的 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 同 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定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

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规定，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规定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

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

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

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

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

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

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

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

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

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

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

，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2.6 施工过程结算

施工过程中应及时办理工程量计量和变更价款确认手续，并及时支付过程结算价款，具体结算办法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

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

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

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发包人（代建人）受建设单位委托，与承包人（施工单位）之间，为了完成商定的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任务而签订的、明确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 义务关系的书面协议。

它包括了以下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如果有）；
- (7)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图纸；
- (10)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经双方签署并盖章确认的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2 发包人：是指受建设单位委托代建本项目、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10 建设单位，本项目业主单位，即东莞市石龙镇工程建设中心。

1.1.2.11 专业工程承包商，也称独立承包人或专业工程施工单位，是指直接与发包人建设单位签订合同的，具有相应专业工程施工承包资质并由承包人对其进行管理和配合的当事人，包括市政配套及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其他工程的施工单位。

1.1.2.12 专业分包人，也称专业分包商，指经发包人认可并与承包人签订了分包合同承建本合同规定的本工程专业分包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13 约定分包人，也称约定分包商，指经发包人认可并与承包人签订了分包合同承建本合同规定的本工程约定分包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14 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100%（备注：上述公式中的中标价和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均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1.1.2.15 安全文明施工费，即“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发包人提供的红线范围内场地，不得占用红线范围内任何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要临时占地时，向发包人提出占地计划，由承包人自行向相关单位办理申请手续，需要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11 绿化养护：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1.1.4 日期和期限

1.1.4.4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1.1.4.4 目“（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

1.1.6.2 工程师：是指由发包人及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协助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进行工程管理的土建工程师、监理工程师。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1）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布的法律、法规、条例及当地的有关本工程建设相关的规定；

（2）承包人应遵守有关部门（如铁路、交通、水利、电力、通讯等）的规章、细则等，确保发包人不因本合同工程的实施或缺陷的修复而受到影响；以上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违反任何上述规定的各种罚款和责任。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行业或工程所在地地方颁布的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上述规范、标准、规程如有内容不一致的，以较严格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图纸及技术文件。

1.4.3.1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将工程施工需要的全部标准、规范、规程进行甄选、优化后以书面方式全部予以列明，并提交发包人审查，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的此种审查不意味着认同承包人提供的标准、规范

、规程，或免除承包人对标准、规范、规程中缺漏、错误之处的补充、修改责任，或减轻、免除承包人任何依据合同或依据法律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发包人仍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继续要求承包人对工程施工需要的标准、规范、规程进行进一步的优化、修改或补充。

1.4.3.2 承包人如在约定期限内未进行上述的甄选、优化、修改或补充标准、规范、规程的工作，经发包人催告后 3 日内仍不提交上述材料的，发包人可自行完成上述工作，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承诺遵守并严格执行任何经发包人审核、修改或认可的标准、规范、规程。

1.4.3.3 承包人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规程应以其现行的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的版本为准。如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合同图纸与国家或本工程所在地地方政府发布的标准、规范、规程（在本 1.4.3.3 目中可简称“国家/地区标准”）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其中数量以图纸为准，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按照以下原则选择，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提出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的要求：

（1）如合同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规程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低于国家/地区标准的，则按国家/地区标准执行；

（2）如合同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规程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高于国家/地区标准的，则按合同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规程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执行；

（3）如合同图纸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与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规程出现矛盾或歧义的，在满足国家/地区标准的基础上按照较高或较严格的规定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通用合同条款 1.5 款修改为：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专用合同条款；
- （4）合同附件；
- （5）招标文件以及答疑、补遗文件（如果有）；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经双方盖章确认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同一顺序之间的文件存在不一致之处，以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标准、要求高于招标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的，或者有利于发包人的，则按投标文件的该等标准、要求执行。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标准、要求是否高于其他合同文件，是否有利于发包人，以发包人的认定为准。

合同文件构成第10项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之间不一致的，以更严格的为准。所有于缔约（招标）过程中承包人所提交的技术标文件、图纸、施工组织方案设计、措施项目建议、深化设计概念及图纸及其他一切技术参数、规格规范、技术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均作为招标参考之用；此等技术资料须按合同文件之要求在正式施工前重新提交予发包人作出审批及认可，而重新提交的技术资料的标准和要求均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标准和要求。若未能满足先前缔约招标文件中技术标标准和要求，承包人须对此等技术资料进行修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相关引致的费用包括由于施工技术或工艺的修改而造成的额外支出及费用，均须由承包人承担。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提供 3 套纸质版施工设计图纸与 1 套电子版施工设计图纸；如承包人需要增加数量的，发包人可代为办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私自向设计单位购置图纸，承包人在本工程中使用的图

纸都必须经过发包人的确认。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设计文件。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发包人另行书面通知。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2）工程进度计划；（3）人员组织架构；（4）人员、材料、机械设备进场计划；（5）资金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15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 3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之约定向监理人报送文件，监理人根据通用合同条款之约定于 5 个日历天内审查完毕，向承包人提出修改意见或在无异议的情况下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于收到监理人报送的文件后 5 个日历天内审查完毕，对文件进行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于监理或发包人的合理意见，承包人应在监理或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修改完善并及时重新提交。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把一整套的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图纸、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规程等）连同本工程开始施工后由发包人签发的任何指示、附加图纸、补充标准/规范/规程、其它类似文件存放在施工场地，以便发包人、监理人及其授权代表可随时查阅参考。承包人应将全部图纸、图表固定在硬板上或用其他适宜的方式整齐及有条理地存放起来。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上述文件的毁损或缺失，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开工后 5 个日历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书面指定的其他人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7.4 通用合同条款增加 1.7.4 项，内容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书面文件或其它通讯应直接送达各方等在现场的项目部或办公室，由各方签收后，即视为送达。项目部或办公室拒收的，任何一方可通过特快专递、航空挂号信函或有记录交付的其它形式，或以传真或其它电子通讯形式（在此情况下应通过特快专递服务、或有记录交付的其它形式发出确认副本）送达任何一方或发至本合同协议书签章页确定的通讯地址，或发送给任何一方以书面通知形式变更的其它地址或传真号码。前款所述通知或书面文件或其它通讯在下列情况下视为送达：

(1) 获通知的一方书面签收时。

(2) 以特快专递服务、航空挂号信函，或有记录交付的其它形式发送的，发送后的 72 小时视为送达。

(3) 以传真或其它电子通讯发送的，发送后 1 小时即视为送达。

(4) 本合同任何一方变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书面通知变更联系方式或提供联系方式错误的一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1.8 严禁贿赂

通用合同条款 1.8 款第二段修改为：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监理人的通讯设备和交通工具应该自备（因公出差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通用合同条款 1.9 款删除，修改为：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按以下约定执行：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该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无须另行额外支付）。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勘查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按以下约定执行：

场外交通状况以本合同签订时的现状为准，承包人确认在签订本合同时已仔细考察、了解了场外交通情况（含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等），并同意自行承担其相关风险。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该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无须另行额外支付）。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建筑红线及发包人指定范围以外称为场外交通，建筑红线及发包人指定范围以内称为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应以本合同签订时的现状向承包人移交施工场地，承包人开工后，承包人不得再以场内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不满足施工条件为由向发包人索赔费用和（或）工期，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且发包人不予接受承包人该等索赔。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任何时候均不得将本工程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及文件透露给第三人或者允许第三人复制、传播、使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应将其其他全部图纸及资料退还发包人。工程所产生的全部资料、数据、成果、文件、图纸、照片、模型及版权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属于发包人，除用于工程或获得发包人授权或允许外，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发包人因此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保密费用及其他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无须另行额外支付。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建设单位。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2 保密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的图纸和相关的文件资料及相关信息让第三方获悉或用于其它工程。如被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发包人有权在尚未支付的工程款或承包人的履约担保中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扣除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承包人须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工程量偏差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签订时的图纸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应予计量的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开列的工程量之间的偏差，其引起的价款调整约定如下：

(1) 本合同及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所有暂定量，结算时按经“四方”（建设单位、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签认的实际工程量结算，调整合同价款。

(2)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量偏差（重大漏量）事件的，除本项第（1）项约定的按实结算项目外，工程量偏差符合《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号）中规定条件的，可按其规定调整合同价款。调整合同价款时，重大漏量等相关定义按《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号）的规定执行。

(3) 不属于约定的按实结算项目及不符合本款第（2）项相关文件规定条件的工程量偏差，发包人将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对项目特征的描述，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全面的，并且与实际施工要求相符合。清单项目中描述未尽的工作内容，被视为已包含在完成该项目所需的工作内容中。承包人投标时须仔细查阅招标图纸，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有出入，以发包人给出的清单结合招标图纸报价，投标报价时应该考虑按照图纸施工完成的价格，结算不对该部分进行调整。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2.1 款第 2 段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公民身份号码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116号东莞轨道交通大厦2号楼22层。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负责工程施工的监督和管理工作：①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②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③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

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④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确认权；⑤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审核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与否决权；⑥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有关涉及合同材料价、单价、总价、工期、罚款、违约金等任何可能影响合同价款的签证或文件，发包人代表的任何决定均以发包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章为最终决定。其余限制由发包人另行发文通知。

本工程中涉及变更工程、调整合同价格、变更工期、索赔处理、影响工程款支付与结算等问题须发包人书面确认。如涉及上述事项的发包人代表指令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不能作为计费或调整工期的依据，发包人对其不承担任何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调整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及发包人指令生效条件，但该书面通知必须经发包人盖章确认。

除非发包人代表在承包人发出的工程施工联系函或其它报告、文件上签署明确意见，否则，发包人代表的签名或其他人的签名(即使其他人签署意见)，仅表示发包人对该份文件的签收（即仅表示发包人收到该份文件，而不表示发包人对该份文件及其中任何内容的认可），不能作为发包人意见或结算的依据。

发包人代表就所有工程款进行复核或审核后，仍需履行发包人、建设单位的内部相应批准程序，待上述批准程序完成并在工程款支付单据签批后才完成发包人、建设单位的审批和确认；未完成上述发包人、建设单位内部审批流程的，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被视为发包人、建设单位对工程款的最终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进场日期当天的现场实况，自费妥善处理施工现场与本工程项目无关的其他物品等，但撤离物品应事先告知发包人，且不应损害发包人或其他人的财产。如发包人不能一次性移交施工现场的，具体分期移交进度根据实际情况由发包人本着有利于加快施工进度原则确定，承包人不得以场地没有全部移交完毕而拒绝进场，承包人应合理组织施工，避免影响项目施工进度。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
时间：开工前 7 天（对于具备条件的，先行开工建设，平整工作场地由承包人负
责）；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由承包人办理，并承
担相关费用，发包人负责协调有关事项；

(3) 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
相关费用，发包人仅负责协调有关事项的办理；

(4)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开工前 5 天；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具体由发包人另行确定；

(6) 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 7 天完成；

(7) 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的时间：开工前 5 天，相关标准和规范由承
包人自行购买；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开工前 7 天完成；

组织现场交验的时间：监理人、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交验，并于交付施工现场时，在现场实际交验，并作交验纪录。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
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须履行保护本项目及
与本项目相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等相关设施的义务，相关保护工作所需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承包人施工损坏本项目及与本项目相邻的建筑物、构筑物
等相关设施等，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修复工作及赔偿相应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已在招标时提供参考资料，但并不意味着减免承包人对场地地质情况、现有管线和设施摸查的责任，承包人应自行摸查并充分预计其风险，并承担由此风险引起的所有费用。承包人有义务对所有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复核确认，不得以资料不齐全、不真实、不准确等向发包人提出索赔。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所有基础资料和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能供承包人利用的资料，发包人对承包人由此而做出的理解、推论、结论和决策等概不负责。承包人应

充分考察现场，负责对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包括电缆）埋设情形进行探明，并在整个施工期间内采取强有力的保护措施，确保各种地下管线周边市政道路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等安全，根据相关规定与相关主管部门签订管道及构筑物保护协议。必要时承包人还应采取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加固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包括保护不当而引起的被破坏设施修复及由此引发的赔偿、罚款费用）全部含在包干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2.4.4 项。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承包人可申请工期顺延但不增加费用，顺延的工期由发包人审核后确定。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无需向承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2.9 增加条款

增加以下条款：

2.9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

（1）平整工作场地，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2）将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驳至工地红线内，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满足第 1.10 项约定的交通运输的需要，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4）收集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中断道路交通、占用道路、爆破作业、地震、施工许可等的申请（验收）批准手续（承包人自身施工资质的证件除外），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承包人还须负责验收资料的归档、移交，完成后提供给发包人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 4 套，包括完整的竣工图纸和竣工图电子版。其中一套竣工图（原件）移交给城建档案馆，移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协助。合同价中已经包含了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编制费用。上述资料应满足国家标准以及工程所在地竣工备案要求，以两者中要求较高者为准。

结算用图纸、图纸电子文件光盘及相关资料应与现场施工实际情况相符，并且须经发包人现场专业工程师在每一页上签字并报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图纸电子文件光盘须经发包人现场专业工程师核对后在光盘表面签字确认），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签收相关资料，责任概由承包人负责。纸质竣工图和竣工图CAD电子文件由承包人负责修改完成，承包人应对竣工图的质量负责，承包人负责4套竣工图出图和晒图费用。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满足竣工验收及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城建档案馆要求。

承包人应完善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接收、整理和交接、归档工作，须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验收与交接工作，并负责竣工资料的备案、归档。竣工验收后，需提交给发包人的资料还包括建筑节能专项验收、消防单项验收、防雷单项验收、人防单项验收（如有）等专项合格证书。如本项目涉及评奖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交评优资料，承包人不得拒绝该类要求或指令。

特别说明：（1）本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分部分项工程或单项工程完成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国家、广东省、东莞市工程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已完工分部分项工程或单项工程的工程档案资料，承包人不得拒绝该类要求或指令，并应按要求或指令完整提供该类资料。如发包人认为提供资料有缺失或不合格（除发包人原因），承包人应在 7 天内补齐或更换，如延误，每延误一天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

（2）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收集汇总相关专业工程承包商的竣工档案资料及评优评奖资料（如果有）的，承包人不得拒绝该类要求或指令。承包人有责任根据档案

整理要求或评优评奖要求（如果有）对专业工程承包商的所有竣工资料及评优评奖资料（如果有）进行符合性审查。上述配合义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若承包人未按时交付本条约定的上述资料的，发包人暂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

（10）承包人应对专业工程承包商（含独立承包商）以及其他应负管理配合义务的单位承担在工期、质量、安全等方面的连带责任。

（11）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关于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承包人须在现场提供发包人、监理、造价、设计等单位的现场办公场所和办公条件并负责日常办公水电开支。在现场为发包人提供 2 间办公室（不少于 8 人办公卡座）、1 间休息室、2 间会议室（其中一个能容纳 20 人以上）以及相应临时水、电设施，所有房间配置以下办公设施（空调、电源插座；网速不低于 200M 且不限量的独立带宽网络，以及分线设备和接口）；为监理人提供办公室 2 间（含总监办公室 1 间，须配置沙发、茶几；其余办公室按人均办公面积 6 m²计），宿舍 10 间；办公室配备相应的办公桌椅和资料柜，宿舍配备足够的床铺，对每间办公室及宿舍安装空调和窗帘、电源插座等附属设施或设备；负责将网络（网速不低于 200M 且不限量的独立带宽网络）接到办公室及宿舍；在现场提供不少于 3 间监理人、造价单位等专用卫生间及冲凉房（配置热水器）；提供充足的办公桌椅、资料柜、沙发、茶几、床铺等基本办公生活设施和必要服务（日常保洁服务等）。以上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设施在开工前 7 天内提供，由承包人自行建设或在项目周边租赁场所供发包人使用，使用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移交发包人后 2 个月内，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已包含上述所有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 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具体条件及进度，办理符合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和发包人要求的关于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已包含办理上述手续所需费用。承包人不会因未获得或持有该等相关手续批件而获延长工期。承包人在施工中需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夜间施工、环境保护、污水排放、施工噪音及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所需费用

，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若因违反相关规定给发包人及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3)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相关保护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须履行保护本项目及与本项目相邻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相关设施的义务，如因承包人原因损坏本项目及与本项目相邻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相关设施等，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修复工作及赔偿相应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负责施工场地内交通、场地周边环卫、夜间超时施工、施工噪声超标报审及临建报审等工作。

5) 施工场地内的地上及地下各种管线设施，发包人提供管线图，但承包人须自行探测调查是否还有其它管线存在，必须保障现有建筑使用功能的管线正常运行。

6) 负责施工范围内卫生清洁并不得破坏施工场地范围外的环境卫生，并要求文明安全检查一次通过。

7) 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占用施工范围外现有道路。若对现有道路、设施有损坏，承包人须及时修复，并承担费用。承包人应自觉处理好有关投诉，否则应承担相应的一切可能后果。

8) 用于本工程的一切施工机械必须类型齐全，配套完整并与施工质量和进度相适应。发包人有权视工程进展情况要求承包人增加机械设备及人员投入，以保证工程按时完工；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要求增加费用。

9) 应按要求办理其施工机械设备、雇佣职工的安全意外保险、工伤保险及其他社会保险等。承包人应对现场人员、机械、设备的安全以及现场秩序、工程、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等负责，邻近或经过、存留的人身、财产因本工程受伤害的，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规划验收。

11)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对因项目实施而施工的板房、道路、卫生间等临时设施设备全部进行拆卸并清理场地。

12) 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劳务、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的约定：按招标文件、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和相关承诺及本合同相关规定。

13) 承包人须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环境影响，包括现有的临时建筑、现有的硬化场地等，均包括在合同价内，竣工验收清场后，承包人须将现场所有的临时设施杂物全部清理。承包人逾期未撤离的物品，均视为承包人放弃、抛弃其所有权及相关权益，发包人留用的，无偿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不留用的，无论承包人是否有保存、保管措施，发包人可采取有效方法、手段，而无需经承包人同意、也无需经公证或其他手续予以处置。处置收入扣除处置费用如有剩余归发包人所有；处置收入不足以扣除处置费用的，由承包人另行支付，发包人也可直接在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4) 承包人应向本工程专业工程承包商或其他承包人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垂直运输、外脚手架、水电的驳接口（水电费由专业工程承包商或其他承包人自理）、施工工作面及施工通道、临时设施场地、材料堆放场地，施工中的配合、协调及最后工程竣工验收组织、竣工资料的归档、备案等相关工作，具体服务范围由承包人与本工程专业工程承包商或其他承包人另行约定。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无法按时完成总体验收的，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2 项之约定处理。

15) 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不可避免的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

16) 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加强其参与本合同工程建设人员（包括农民工）的管理，具体要求：

1. 按时足额支付工资

① 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② 承包人应每月编制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包括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做好拍照、录像资料，并于每月底在其现场管理机构办公场所显眼位置公示，接受监督。

③ 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工资。

④ 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否则视同违约，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因工资支付原因造成劳资纠纷或由此引起社会不稳定因素（停工、集体上访、媒体曝光、聚集围阻发包人办公地点

甚至政府办 公部门等过激行为，对本项目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动用承包人提交的 履约担保先行支付相关费用，解决劳资纠纷。

2. 承包人必须按照项目所在地有关建筑劳动用工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的要求，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按时足额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工资个人账户。若因工资支付原因造成劳资纠纷或由此引起社会不稳定因素（停工、集体上访、媒体曝光、聚集围阻发包人办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等过激行为，对本项目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动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先行支付相关费用，解决劳资纠纷。

3. 承包人必须成立处理劳资纠纷的协调机构，承包人主管领导和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要亲自负责，配备专职人员，及时化解劳资矛盾及纠纷，并及时揭露、制止恶意煽动施工人员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保证在整个工程建设期间不发生施工人员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等事件。

4. 承包人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管理的制度并完成工资支付，切实落实国家、项目所在省、市、区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关于实名制管理办法中的各项规定，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承包人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

17) 承包人负责办理工程建设期间应开展的有关所需证件和批准手续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用地、临水、临电、停水、停电、排水、排污、供水、供电、防雷、 中断道路交通、占用道路、爆破作业、地震、施工许可等的申请（验收）批准手续（承 包人自身施工资质的证件除外）。

18) 承包人须按照本合同履行施工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工作内容：

①项目现场组织管理及配合；

②施工现场临时设施搭建和管理；

③图纸会审（承包人需组织分包单位、专业工程承包商进行图纸综合会审，协调解决因图纸问题导致不同单位间产生的问题和存在的困难）；

④轴线与标高（承包人有义务复测监理人移交的控制桩和水准点，并为分包单位、专业工程承包商提供轴线和标高的控制点）；

⑤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

⑥综合管理；

⑦成品保护；

⑧设计配合与技术督导配合；

⑨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和竣工备案管理（含对分包单位、专业工程承包商相关资料进行归档备案管理，含分包单位、专业工程承包商需要承包人配合进行资料盖章等）；

⑩对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含甲供材料设备）的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

⑪本合同包含的其他施工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内容；

⑫发包人交付的其他任务。

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主动协调各专业工程施工单位的工作，避免施工冲突、互相干扰或做不必要的开挖、修补等。因承包人原因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其他专业工程承包商或其他施工单位施工或难以与其他施工单位相配合、有关工程因此需要进行更改、修复或延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将从本合同应付价款内扣除相应价款。

19) 承包人应按国家相关税务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的税务管理。

20) 本工程合同价已包含绿色施工措施费（扬尘污染防治费用），该费用用于扬尘污染防治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施工扬尘条件的改善、安装在线空气质量监测设备等，不得挪作他用，专款专用。承包人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应达到环评报告批复文件和施工阶段环保监测单位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扬尘污染防治有关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照项目所在地扬尘污染防治有关要求与本合同附件的有关要求，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承包人未按条例要求采取防治措施的，将按条例有关的处罚条款依法进行扣罚违约金及追究法律责任。

2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地方规章，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和地方规章而引起的任何责任。若承包人使发包人、建设单位蒙受损失的，承包人须予全额赔偿，引起的其他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22) 承包人在施工前必须认真审核图纸，并在施工前对现场进行详细的测量和勘察，如因承包人未能很好地审核图纸和对现场进行详细的测量与勘察，而造成施工中不得不返工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由承包人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3)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现场的所有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等其他设施的修建安装与维护管理（含拆卸）工作，保证施工的正常运行并承担所需费用。

24) 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存在分歧、争议未解决为由等）自行停止施工，否则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包括工期延误责任、以及因工期延误给发包人、建设单位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5) 按照合同约定，需发包人提供图纸、材料设备、配合、审批文件、认价审批等时，承包人必须提前（保证发包人有充足的调查、核实、考察、内部审批时间）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在书面通知中指明需要发包人办理的事项以及依据。承包人未发出书面通知，由此造成工程及工作延误引起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26) 本工程的施工图深化设计、专家论证、材料采购所需的一切调研费、报批报审所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7) 提供用于发包人、设计人和监理人审批的材料、样品、样板，包括发包人要求的备品备件，上述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2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公民身份号码：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作为本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不能兼其他在建项目，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与发包人签订的本建设工程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必须常驻现场，到岗时间不少于【28】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且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6.2.2 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劳务、社保纠纷和工伤意外伤害等事件的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所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没有发包人的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否则，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6.2.2 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需短暂离场的，应当事先报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必须妥善安排工地现场的工作交接，并按以下规定执行：

离场 1 天内，须将工作交接情况知会总监理工程师；离场 1 至 2 天，须将工作交接情况知会总监理工程师，并经监理人批准；离场 3 天及以上，须将工作交接情况知会总监理工程师，并经发包人批准；但一个月内累计离场时间不得超过 5 天（含节假日），连续离场时间不得超过 5 天。

若违反上述规定，监理人可发出停工令，待人员回到岗位后才批准复工。承包人必须就此作出书面解释和保证，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等损失。如发现承包人项目经理及主要部门负责人兼职情况，经监理人核实后，发包人要求立即撤换该人员，承包人同时需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6.2.2 项承担同样的违约责任；如果承包人拒绝撤换则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6.2.2 项承担同样违约责任；未按时撤换的，视为缺岗，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6.2.2 项承担同样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对承包人单方面作出的、发包人认为是实质性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行为，发包人有权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整改）要求作出改正及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6.2.2 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须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建设单位造成的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6.2.2 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仍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2.5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承包人团队应为投标文件或合同中所列的项目负责人及承包人团队，以下情形可更换，但（二）、（三）、（四）、（五）、（六）不免除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一）因重病或重伤（持有三甲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二）解除劳动合同证明文件；

（三）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施工单位认为该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或需要更换的；

（四）发包人要求更换的或发包人认为承包人代表不称职要求更换的，或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六）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七）死亡。

发生上述情形需要更换的，发包人提出或经发包人同意的，承包人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填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附上有关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方可变更。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应与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的主要条件一致。

合同签订后，如发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其它驻场施工职务的，发包人有权扣收履约担保金及/或工程款 50 万元；如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办理施工有关审批或许可的，扣收履约担保金及/或工程款 10 万元，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的团队及人员要求

本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考勤和变更按照发包人制定的有关管理制度执行。如招标时有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职称、业绩或表彰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分标准的，变更后的相关岗位人员不得低于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标准。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提交。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6.2.2 项执行。

3.3.4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如申请暂离岗不超过 3 天（含），应报监理人同意；超过 3 天的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原则上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一个月累计离场时间不得超过 5 天。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6.2.2 项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的违约责任：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6.2.2 项执行。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通用合同条款 3.4 修改为：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承包人应在进场前对已完成的工程及场地进行检查、接收；承包人有任何问题应在检查、接收时提出，承包人一经进场，视为对已完成的工程及场地确认并接收且无任何异议。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除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外，禁止分包的工程还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一、混凝土工程；二、砌体工程；三、钢结构工程；具体有基础、梁、板、柱、砼墙、楼梯工程关键性工作范围：梁、板、柱等部位。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确须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部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本合同约定分包工程确须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部分，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

(2) 除约定分包工程外，承包人分包时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批准。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以下方式确认：

①承包人应在签订分包合同前 30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提交申请时应将不少于3家意向分包单位的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业绩资料、进退场时间、分包主要管理人员信息以及分包合同稿等资料提交监理人和发包人，经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按照规定办理分包手续。发包人有权否决承包人选择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分包单位。分包范围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合同项下的分包手续办理过程中，发包人对于承包人分包的认可或备案不免除承包人的任何义务或责任。监理人在收到申请后 4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②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分包人，承包人必须按要求执行；

③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分包合同后 7 天内，将分包合同副本原件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留存。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无论是本合同范围内约定分包工程还是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分包的工程，均应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如承包人不能及时确定分包单位并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报审，或对同一分包工程确定的分包单位不符合有关规定且前后两次被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决，对工程总体施工进度造成影响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工程款中扣除。

(2)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自行向分包单位发布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或签订合同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且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若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转包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将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给第三方，则发包人有权责成承包人解除该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发包人及第三方损失的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 对于本工程项下的劳务分包，承包人在签署劳务分包合同前必须将拟签署的劳务分包合同报送发包人审查。经审查满足本合同劳务分包要求的，承包人方可签署；经审查不能满足本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修改后方可签署。

承包人应在签署所有劳务分包合同的同时报壹份合同原件给发包人备案。若发包人发现工地上有未经备案的劳务分包合同的劳务单位、劳务班组或劳务人员在现场施工，则视为承包人擅自分包，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遣散此类单位或人员，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另加该劳务分包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5) 分包合同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承包人需及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原件报送发包人，并及时依法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如需）。分包合同的签署不减轻或者免除承包人任何义务与责任，承包人在分包现场应派驻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

(6) 承包人有义务确保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内容不发生抵触。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内容抵触时，应以本合同为准，同时，承包人应当与分包单位协商修改分包合同，由此导致承包人与分包单位之间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7) 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分包行为的监督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承包人提交的总进度计划中各分项计划需依据工程项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和安排，因承包人考虑不周而导致项目工期延误将不获批准。

2) 分包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时间安排计划，承包人需依据工程的实际进展进行修订，并承诺该时间计划将不作为将来施工和索赔的依据。

3) 承包人对所有专业的施工进度、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承担所有照管责任，任何影响到工程质量（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的审查、材料报审、材料进场、工程隐蔽、分项调试验收等）、施工进度（包括但图纸深化进度控制、材料审批进度控制、材料订货和到货进度控制、人力资源和施工机具进场要求等等）、安全文明生产（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统一管理、施工水电统一管理、现场安全统筹管理、临时设施管理等）问题，承包人均须做到提前管理，并承担因此引起任何责任结果。

4) 承包人组织分包单位进行分包工程施工的具体细化设计，其设计必须经承包人及设计方审核并报发包人同意，若因承包人或分包单位造成建筑面积与规划不符合，则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5) 承包人组织分包单位按发包人要求时间分批提供分包工程电子版与纸质版深化设计图纸和模型，图纸与模型必须完全一致。

6) 承包人对分包工程材料的管理是从计划、报审、报批、订货、到场、验收等的全过程管理。

7)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将分包单位的相关详细资料，承担的工作及拟定的开工日期通知发包人和工程师。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资质不够或社会信誉较差或存在挂靠现象或其他不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对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有否决权，由此产生的承包人对分包单位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 分包单位派驻本项目分包工程的负责人应获得发包人的书面认可并向发包人备案；工程施工过程中，分包单位的负责人、主要技术和管理等重要人员存在不称职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

9) 在分包工程开工前 5 个工作日，承包人应将分包单位安排参与施工项目的全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的名册和身份证复印件交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在任何时段内，发包人核实参与施工和管理和技术人员有 5 名以上或工人 8 人以上不属于名册内的人员，即视为承包人转包或擅自分包。

10) 承包人应保证向分包单位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并有义务向发包人提供其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款项的证据资料（特别是劳务分包），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分包工程款导致分包工程停工、窝工，影响整个工程进度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20 万元/次。

11) 承包人负责所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理、报送、归档；督促、协助各分包单位的过程资料报验、收集，统一组织各分包单位对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理，并负责收集整理过程资料和竣工资料、检查报验资料的准确性与齐全性，以及将承包人及各分包单位编制的工程结算、竣工验收资料汇总后向发包人报送和归档。若由于承包人或分包单位在结算、竣工资料提交不及时，影响发包人结算的，承包人按影响天数承担 20 万元/天违约金。

12) 承包人负责承包范围内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的保修责任, 分包单位按合同规定, 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

13) 承包人应对任何分包单位/供应单位的行为或违约, 如同承包人自己的行为或违约一样地负责, 承包人与任何分包单位/供应单位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4)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 严禁承包人以任何理由, 单方面对分包单位采取停电、停止材料进/出场等管理措施。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约定分包工程款的支付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2.4款“增加以下条款”中第(9)项。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由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移交发包人、承包人退场时; 由承包人负责采取保护措施, 并承担相关费用。

3.7 履约担保

3.7.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 履约担保形式: _____

①银行履约保函; 或②履约保证金; 或③保险公司出具的建筑工程履约保证保险; 或④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书。

(2) 履约担保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 10%, 即¥_____元。

(3) 合同协议书签署前,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受益人为东莞市石龙镇工程建设中心。

(4) 履约担保的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28 天内。如履约担保的形式是银行保函且银行仅同意出具具有固定期限的保函(该固定期限应经发包人认可), 且保函有效期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期限前届满的, 则承包人应在保函到期前至少提前一个月完成续期, 以确保保函有效期持续至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完成之日。保函续期次数不限, 本合同项下履约保函的开立、保函续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如承包人拒绝续期或未能在保函到期前提前

一个月成功续期的，则发包人有权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 14 天内提取该保函项下的全部担保金额或者从后续工程进度款及结算款中抵扣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应承担的各项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发包人均有权从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于本合同签署前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如承包人因违约或其他原因被发包人扣除履约担保而不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关于扣除履约担保的通知后 10 天内补足被扣除的履约担保金额，发包人亦可从应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担保金额。

(5) 发包人不另行提供第三方的支付担保。

(6)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

签订本合同时。

其他时间：合同协议书签署前。

其他说明：非发包人原因，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履约担保及签订施工合同的，将视作承包人自愿放弃承包本中标工程。

3.7 履约担保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中如下内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1) “三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
- (2) “三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管理和风险管理；
- (3) “一协调”：施工阶段项目监理机构组织协调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工程师行使合同明文规定或必然隐含的职权，代表发包人负责监督和检查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试验和检验承包人使用的与合同工程有关材料、设备和工艺；负责工地签证、返工窝工等记录，负责协助造价工程师进行工程计量计价审核、工程款的审核、结算价款审核等工作；负责工期索赔的协调；协助费用索赔协调并公正作证；负责工程资料（含竣工图）的审核等。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所需的指令、批准和通知等。

但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索赔、处理事故、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方案等及工程款项有关的事项（含工程量计量、现场签证、进度款等）、发出可能导致增减合同价款或费用或延误或延长工期的任何指示或建议等的问题，监理人需事先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才能行使相关权力。经监理人确认但未经发包人确认的，为无效。

监理人行使需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力时，应在相应的监理人行使权力的通知、指令或指示之后附上发包人同意监理人行使权力的相关审批文件的复印件，承包人应对审批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特别说明：监理人在实际行使上述权力及/或行使实施合同约定需经发包人批准事项有关权力时，承包人应索取发包人已盖章批准的书面证明，如监理人未提供发包人书面批准证明的，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征询发包人；如发包人回复不予确认/未在合理时间回复确认/承包人未以书面形式征询发包人的，则不视为发包人已予批准监理人行使该等权力，监理人行使该等权力的法律后果不约束发包人，如由此发生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如因此发生损失的，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及/或由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发包人有权单方修改监理人的权限，并书面通知承包人，修改的权限自通知到达承包人之日起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具体见专用合同条款3.1款（11）项1）目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3 监理人的指示

通用合同条款4.3修改为：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经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授权接收的人员。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通用合同条款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或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不视为批准，且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此等情形下，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协商解决。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所有需确定的事项均须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对发包人不产生法律效力；

（2）无；

（3）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验收合格，获得东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未能验收合格的，参照专用合同条款，由承包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绿色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绿色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5.1.2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5.1.2 项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通用合同条款 5.3.2 项中的“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修改为“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5.3.3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5.3.3 项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2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5.4.2 项，修改为：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但不包括利润。

5.6 增加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增加 5.6 款，内容为：因承包人责任过失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除按照国家规定由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处罚外，承包人还应负责赔偿发包人、建设单位损失，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2 项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因承包人过失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以及其他开支；若有证据证实发包人因此发生了索赔、诉讼以及其他开支，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 天内据实向发包人、建设单位赔偿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及处理索赔、诉讼等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要求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东莞市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管理的相关规定。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保证不发生一般事故及以上级别的安全事故，获

评东莞市或广东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杜绝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法规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并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因承包人原因没有达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由承包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2) 工人的意外事故或伤害。对于承包人所雇用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对于这类伤亡或损失，发包人不负责，不承担涉及这类伤亡或损失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它费用，且如承包人给发包人、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如发包人实际承担了责任的，承包人同意无条件赔偿发包人、建设单位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赔偿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

(3) 承包人的所有施工人员及管理人员在本工程管理范围外所发生的安全事故或其他纠纷，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 若因承包人原因发生重大事故，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6.2.2 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于弥补由此给发包人、建设单位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必须据实赔偿。

(5) 若因承包人引起的上访、闹事、围堵、在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及其他群体性事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次赔偿金。

(6) 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及发包人要求及时采取适当的善后措施；工程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如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或发包人的指令后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有效整改、消除事故影响、隐患的，承包人仍应承担全部责任，造成发包人、建设单位损失的，由承包人另行赔偿。

(7) 承包人须设置消防安保机构，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审消防安保实施方案，配备足够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资质的消防安保人员，并每月报告其实施情况，负责对整个工程 24 小时的防火、防盗、防破坏等消防安保工作。如消防、安保发生任何不正常的情况，或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及该机构须立即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报告有关情况。

(8) 承包人须建立防火制度和用电制度，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沙桶和其它有效的消防设备，设置漏电保护装置，需动火的必须事先报监理人及有关部门（如需）批准。

(9) 承包人应配备施工所用的安全带、安全帽、安全网、保健医药用品等安全措施。承包人保证施工现场所用起重机械及各类特种设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保证其在安全状态下运行。

(10) 工地内所有四口（含孔洞）等均应有坚实的栏栅连挡板，提供和维护白天或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在工地周围设置明显标志，设置或悬挂必要的标志、灯号、警告信号等，对工程进行保护、保证公众安全和方便。

(11) 材料、设备堆放时设置或悬挂显著的标牌及采取密闭或覆盖等措施，并将其材料、设备中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分类安全地存放。

(12) 完成本工程以及为执行政府规定所需的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已包含在本签约合同价内，因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措施不力而引起的任何费用支出或其他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行为无论事先或事后是否得到发包人、监理人的确认、批准，均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本合同或法律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13) 发包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对发包人、监理人提出的整改意见，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整改。发包人、监理人对承包人的监管行为不构成责任主体行为，发包人无需对施工中的安全责任事故等承担任何责任。

(14) 有关现场材料堆放地、现场施工管理办公用地和人员生活场地应该全部场地硬化，并有比较完善的排水措施、施工现场的围闭应按照实际情况实施，安全风险比较大，人员交通影响比较大的施工现场、材料场、办公场地和人员住所应该围闭。

(15) 本工程发生安全事故导致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对该等赔偿责任，承包人不愿承担或不向相关方支付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取并代为向相关方支付。若发包人因法律规定、维稳需要等原因需先行赔付或承担连带责任或遭致处罚的，发包人因此而支付的全部款项均由承包人予以赔偿（发包人亦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担保等款项中扣取）。发包人在合同价款或履约担保等款项中扣取上述相关款项后，均视为发包人已向承包人等额支付该工程款项。

6.1.3 在通用合同条款第 6.1.3 项第 1 段、第 2 段、第 3 段之后增加以下内容：“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或者当地政府的的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持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基坑顶部及底部排水、栅栏、通道、消防设施、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

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含生活区）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本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及发包人报告，并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7 天内提交管理计划、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备案。承包人逾期提交的，经发包人书面催告 7 天后仍不提交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6.1.5 文明施工

发包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另工程完工后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对所施工的全部内容进行拆卸和清理场地。拆卸的物件，如发包人需要的，应双方协商。

(2)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7 天内提交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方案，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环境保护方案必须包括：施工场所必须的照明灯光、护板、围护、栅栏、警告标志和值班人员名单，以及建筑垃圾、施工和生活污水、噪音、粉尘的处理排放。方案在实施过程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等应使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

(3) 承包人应在现场采取有效的措施消除扬尘，并使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

(4) 对于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经发包人或者总监理工程师指出后，承包人未能在 24 小时之内采取整治措施，或者所采取的整治措施未能有效消除污染的，发包人可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代为整治，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进行扣除。

(5) 在施工场地内车辆出入口处必须按要求设置洗车设施，车辆驶入市政道路前必须经过洗车设施冲洗，以保证出场上路的车辆的整洁情况符合要求，其修建、维护及拆除、恢复等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承包人应当充分考虑施工重型车辆荷载，确保施工道路硬化质量。因施工道路塌陷造成事故的，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对土石方运输车辆的要求：对车辆的检查要求：

1) 土石方运输车辆必须是“三证”（即行驶证、营运证、渣土运输证）齐全的车辆；土石方运输车辆相关证照需经相关部门批准（交管、交通等）认可。土石方运输车辆必须设置密闭式加盖装置，加盖装置必须状态良好，盖板严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盖板破损，必须及时维修，否则不得使用。土石方运输车辆车容：车况良好，车身整洁，灯光齐备，前后车牌要整洁清晰，不得故意涂改，遮挡车牌号，尾牌清楚。

2) 对司机的检查要求：土石方运输车辆司机，必须具有该车型的驾驶证，专职司机与车辆对应，并必须遵守交通安全法规及驾驶员守则。承包人应对土石方运输车辆司机定期进行安全交底和培训。土石方运输车辆司机必须服从现场管理人员及交通协管员的管理，对不服从管理的司机，发包人或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

3) 对车辆装载的检查：土石方的装载量不得超过车箱四周挡板的高度，检查时以看不到土石为准。对不符合要求的，现场管理人员和交通协管员有权要求退回重新装车。土石方运输车辆司机不能强行要求装车的施工单位超量装载。

4) 管理要求：土石方运输车辆必须按照指定的路线行驶，并注意交通安全，不得闯红灯和超速行驶。土石方运输车辆驶出施工现场必须经过指定的洗车槽（池），并由专人负责冲洗，冲洗不合格的车辆不得上路。土石方运输车辆必须服从交通协管员的管理。

5) 安全生产：定期召开安全教育会，并做好记录上报发包人和工程师：发包人将与承包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承包人也应按责任书的内容与车队签订责任书，各车队应与土石方运输车辆司机签订责任书，并按责任书的内容督促落实。

(6) 对于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商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包括文明施工混乱），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及监理人，督促该专业承包单位立即采取整治措施，如果该专业承包单位不服从承包人的整治要求，承包人必须自行组织及时完成环境污染的整治工作并向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书面汇报其过程及效果，由此产生的费用经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确认，从该专业工程承包商的工程款项中扣除，由发包人将该笔款项直接支付给承包人。由于承包人管理督促不力或漠视不理，以致专业工程承包商未能及时整治或不进行整治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还必须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2 项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 承包人应按省市文明工地标化现场要求，文明施工，保证工完场清；保证施工现场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施工期间，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和其他垃圾随时清理外运至发包人 or 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位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竣工时，应及时清理现场（包括堆放到场外）的余土及其他施工堆积物；交工工程必须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土石方（渣土）外运由承包人按照广东省东莞市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运至有关部门指定地点，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任何影响工程形象或发包人认为对永久性工程产生不良影响的防护/清洁措施的缺失，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补救或完善，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工程款中进行扣除。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合同价款中已包含此项费用；承包人每月必须将该笔费用以清单形式向监理人和发包人定期上报，并提供真实的开支证明，若承包人违反约定未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挪用款项 5% 的违约金，若单次施工安全评价等级达不到合格要求，每次承包人应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 5 万元的违约金，均在工程款中扣除。

(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预付款比例或金额：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 款执行。

付款条件成就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交申请资料、合格发票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付款资料（如有），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含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审核后方可支付上述款项。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6.1.9.1 目。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对专业工程承包商配合、协调、管理及服务方案以及招标文件中的有关内容含《技术标准和要
求》。包括：1、专业性较强的专项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设计；2、安全技术措施；3、达到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作业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含各施工专项方案和安全施工专项方案）。该施工组织设计应当载明如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完整的施工方案；

（2）施工资源投入计划，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工程材料和物料进场计划、施工人员进场计划；

（3）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施工道路平面图、临时设施的场地选择及布置、施工出土方案等；

（4）土方开挖及外运（如有）；

（5）季节性施工及排水降水措施；

（6）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下设施的加固措施；

（7）保证工期、质量的措施；

（8）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及安全应急措施；

（9）妥善处理与相邻施工地作业现场关系的措施；

（10）古树名木、历史文物保护措施；

（11）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管理方案、措施。

承包人应于合理的或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提交专项施工组织设计给发包人，专项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及要求应满足工程的需要，并使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满意。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应全面详实，且应有针对性的提出工程质量及工程安全方面的应急处理方案，承包人应保证施工组织设计一次性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安全性审查。否则，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承包人承担责任。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之约定向监理人报送文件，监理人根据通用合同条款之约定于 2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向承包人提出修改意见或在无异议的情况下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于收到监理人报送的文件后 3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对文件进行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于监理或发包人的合理意见，承包人应在监理或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修改完善并及时重新提交。

增加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定是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或工期的确认，承包人不能免除其所应承担的责任，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属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措施，所增加人工、材料、机械等措施费用和工期等均由承包人自身承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每月 21 日前提供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使用计划、人力使用计划、资金使用计划；每周工程例会提交上周工作小结及本周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前提供当月已完工程月报（包括形象进度和工程量，含所有分包工程的已完成工程量和形象进度，其中合同已约定的分包工程和专业分包工程应单列其已完成工程量及形象进度，若承包人未报约定分包工程和专业分包工程的已完成工程量及形象进度的，付款条件成就时发包人、建设单位有权暂缓支付承包人自行施工部分工程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含当月已发生且经审核完毕的签证单、变更单和工程量确认单中涉及的工作量）。以上应交资料一式三份，由发包人提交建设单位。年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于每年最后一个月 21 日前完成。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报建设单位确认，建设单位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4 天。

7.2.3 有关施工进度计划，增加以下条款：

（1）承包人编制、修改、调整施工进度计划的形式及要求：

①符合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指定带时标的控制性进度计划网络图和横道图。

②配合说明进度计划的资金流量计划、劳动力需要量计划、主材及预制品需要量计划、施工机具和设备需要量计划。随施工组织设计及月进度计划一同提交发包人 和监理人。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1、准备工作：（1）组织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2）组织施工图会审及技术交底

2、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准备工作：（1）落实项目部主要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到位；（2）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会审；（3）施工临水、临电安装；（4）工地交通道路硬化及绿化；（5）临时设施建设或租赁；（6）组织机械设备和材料进场并验收；（7）确定复核建筑水平基准线；（8）开展三级安全生产教育；（9）落实工地治安保卫工作；（10）落实古树名木、历史文物保护措施。

期限：开工前 7 天。

7.3.2 通用合同条款 7.3.2 项删除，修改为：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或者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上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前 7 天发出开工通知但未超过计划开工日期30天的，承包人无权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提出工期调整、价格调整、费用索赔、利润损失、合同条款调整等要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前 7 天发出开工通知且已超过计划开工日期30天的，承包人仅有权与发包人协商顺延竣工日期，除此之外，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向发包人提出工期调整、价格调整、费用索赔、利润损失、合同条款调整等要求）。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无权以开工通知未能如期发出为由解除合同。

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开工通知书（开工令）指定的日期开工的，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延期开工并相应顺延工期，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应当对进场及劳动力计划等做出适当安排，承包人不得以开工日期延期向发包人提出索赔工期或经济补偿。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5 个日历天内。

通用合同条款 7.4.1 项以下内容“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删除，并在通用合同条款第 7.4.1 项第 2 段之后增加以下内容：“承包人应在使用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之前，通过合理的努力对其准确性进行验证，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有效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中所存在的错误或疏漏的，因此所导致的所有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通用合同条款 7.5.1 删除，修改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对于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延误的且处于关键线路上的工期，承包人仅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程序提出工期顺延申请，承包人不得以工期延误向发包人提出经济补偿：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且承包人在接收场地时已书面提出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停水、停电连续 24 小时以上的；
- (5) 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加影响关键节点工期；
- (6) 发包人批准的重大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影响关键节点工期；
- (7) 因发包人其它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等其他任何应付款项为由要求顺延工期，更不得擅自停工或者消极怠工。否则，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发生顺延的工期，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核实后，由发包人估算出在上述情况下所拖延时间的长短后，以书面方式为工程的竣工工期作出公平和合理的延长期限。

当上述所述事件首次发生后，承包人应在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并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应在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后的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工期顺延报告和有关详细资料。如果工期顺延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

监理人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并在工期顺延事件终结后的 14 天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如果承包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限及程序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则视为该事件不影响施工进度或承包人放弃顺延工期的权利。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后，按照要求予以核实，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顺延工期的理由。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节点工期或总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6.2.2 项约定执行。

在通用合同条款第 7.5.2 项之后增加以下内容：“承包人应合理安排人员，保证节假日、农忙季节正常施工，严格按照发包人工期进度要求，必要时保证 24 小时施工，否则因工期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在发包人资金暂不到位的情况下，承包人仍应保证工程按进度计划正常施工，并且不拖欠民工工资。

双方约定本工程属下列情况者，工期不予顺延：

①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施工工期、或以伪劣材料充抵合同规定的品牌、型号、质量等级、或没有按投标时报送样品进行采购供货或不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进行配置时，经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停工令的停工日期的；

②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审批影响开工的；

③工程实施期间或完工后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作整改的；

④承包人自身原因的待工待料的；

⑤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的。

上述逾期违约金发包人可从向承包人应支付的任何款项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是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删除通用条款第 7.6 款第 2 段中的“
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
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的表述删除，并替换为：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已完全知悉和了解，且不利物质条
件的风险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无论是否遇到不利物质条件（除经建设单
位、发包人、监理单位、造价单位四方确认的不可预见的地质风险外），费用和
工期均不予变更。

增加：承包人在工期及报价中需预见及考虑下列明示的不利外界障碍或条件
等影响因素：

(1) 本项目施工噪音、施工爆破、机械材料运输装卸、渣土外运、控制城市
道路施工尘土污染、夜间施工控制、基岩爆破及安全文明施工等均须符合政府有
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同时，重大节日或庆典活动时，政府可能对项目周边道路实
施交通管制；

(2) 红线周边有电力、通讯、上下水、燃气管井等市政管道设施；

(3) 施工对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及已建构筑物、建筑物的影响(详见已提供的
周边地下管线等资料)；

(4) 红线内有电力、电信管井及上下水管井，要求施工时做好上述设施保护措
施，并在有需要时负责管线及设施的迁移、补救及修复工作；

(5) 周边其他公用事业施工的影响。

(6) 弃土地点紧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通用合同条款第 7.7 款第 2 段内容删除，并修改为：承包人应在保证安全的情
况下，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
理人。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双方另行协商。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7.8.1 通用合同条款第 7.8.1 项第 2 段内容删除，修改为：因发包人原因引
起的暂停施工，连续超过 30 天且造成承包人实际损失的，发包人应承担经发包人
最终确认的承包人延误的工期，但发包人无需支付承包人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通用合同条款 7.8.2 项删除，修改为：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3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16.2.1 项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双方同意将通用合同条款 7.8.3 增加以下内容：

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报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书面通知承包人暂停施工并限期整改，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1) 承包人不遵守有关安全文明生产规定的；
- (2) 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的；
- (3) 存在安全隐患，未按安监部门、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的；
- (4) 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 (5) 因噪音或污染等方面问题而被有关部门罚款或勒令停工且未及时整改的；
- (6) 承包人使用的材料或设备有质量问题的；
- (7) 擅自采用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认可的材料或设备的，或者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不合格或未经检查确认的，或者擅自采用未经认可的代用材料的；
- (8) 不执行或拖延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或有执行不力、敷衍应付、曲解指令等情况或执行情况难以达到合同目的的；
- (9) 未经监理人验收检验而进行下一道工序作业的；
- (10) 图纸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或未按图纸施工的；
- (11) 擅自变更设计图纸的；
- (12)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未获监理工程师批准而进行施工；
- (13) 转包工程；
- (14) 擅自让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分包单位进场作业；
- (15) 未按双方约定的资料上报要求上报所需资料的
- (16) 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未能在限期内妥善完成整改的，属于拒不执行监理人指令，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16.2.2 项执行。

承包人不得以与发包人有争议或争议未解决为由而单方面停工。否则，工期不顺延；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责任。

7.8.4 通用合同条款第 7.8.4 项内容删除，修改为：“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由发包人报建设单位。监理人及/或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及/或发包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7.8.5 项第 1 段中的第 2 句“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就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及承担进行协商确定，但无论是否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承包人在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均应根据复工通知要求无条件立即复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复工，否则，因此所导致费用、损失和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7.8.6 双方同意将通用合同条款 7.8.6 修改为：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第 7.8.3 项〔指示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应书面催告发包人确认，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取消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作，也不得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解除合同。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第 7.8.3 项〔指示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就工程有关事宜与发包人进行协商。

7.9 提前竣工

7.9.2 额外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如有）

本合同不适用通用条款本款约定。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通用条款 8.2 款修改为：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有关标准、附件 6《主要材料与设备的品牌清单》及其他合同约定的要求采购，并在材料设备进场验收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出厂证明、原产地证明（如有）等，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总装产地或者材料设备或其构配件的原产地、进口地、品牌、规格等应当符合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

8.2.1 承包人严格按设计、招标文件及规范要求采购材料设备，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产品清单，对所采购的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对于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内的材料设备（即甲控乙供的材料设备）采购前需呈报样品及相关资料，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建设单位书面认可后方可进行采购。对于擅自使用的，发包人将责令拆除，所发生的费用及耽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对这种擅自行为将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发包人对材料设备的确认或否决皆不会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按合同文件所应承担的责任。

如发包人提供的参考品牌确实无法实现，则可以选择其他品质不低于发包人约定的参考品牌的其他品牌，但必须报发包人批准同意。上述“不低于参考品牌的技术标准或品质要求”的品牌或厂家的确认权属于发包人。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无条件使用不低于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服从，否则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成本费用升高及其他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材料品牌。

8.2.2 为便于发包人对承包人材料设备进场报验的管理，承包人进场前，必须立即成立现场材料采购部门，在进场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交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数量清单，在进场后 60 天内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交本工程的总体材料、设备的进场计划，并每半个月报送一份材料订货、进场准备计划供监理、发包人审核。材料、设备的进场计划须与工程进度计划要求相符。若材料订货、进场计划不能满足施工进度的要求，发包人首先发出书面警告，若承包人仍不服从管理，发包人有权在书面警告发出 7 天后，不经告知承包人直接选择供应商并签订供货合同，所需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并按专用合同条款 16.2.2 项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8.2.3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建设单位和经确认的施工图对主要土建材料及安装工程的设备、主材的具体要求（品牌、规格、色泽、纹理等），向发包人提供样品，经发包人、设计单位及监理人对材料设备样品确认后，立即对材料及设备的样品进行封存。进场材料及设备按封存的样品（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封存样品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在发包人要求更换的时间内承包人仍然无法提供与样品同样质量和档次的材料及设备、或发包人与承包人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质量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材料及设备，由产品供应商供货至工地现场，承包人在工地现场验收。在此情况下，结算时扣除替换的相应的材料及设备费用，其他费用按原中标价的其他费用执行，不作任何调整。发包人选定材料设备样品后，承包人须马上展开计量及采购工作，承包人应无条件负责施工和安装并不能因此种原因拖延工程进度且必须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如因此引起工期拖延和费用损失，所有责任都由承包人承担。若本工程的任何项目因承包人的原因不能及时提交样品、样本供发包人审批而导致工期延误或产生额外的工程费用(不论此等额外工程是否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和损失，承包人均需赔偿发包人此等额外工程费用和损失，工期不会因此而顺延。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或向承包人追索。

8.2.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要求、标准与规范、招标文件不符时，承包人应按总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8.2.4 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设备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要求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8.2.5 如果承包人不执行总监理工程师依据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8.2.3项和第8.2.4项规定发出的指令，则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执行该指令，因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笔款项经造价单位核实后，由发包人从支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结算时从合同价款中扣减该笔款项。

8.2.6 无论是发包人已提供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内的材料设备还是承包人自行提供 的材料设备均应符合如下要求：

(1) 承包人运入工地的所有材料和设备应专用于本合同工程。由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 承包人不得在相关采购合同中约定材料设备供应商对安装、使用于本项目中的任何部分的材料、设备所有权保留。

(2) 承包人除在工地内转移这些材料和设备外, 未经总监理工程师同意, 不得将上述材料和设备中的任何部分运出工地。

(3) 承包人采购的商品混凝土须按如下管理规定执行: 按东建[2004]75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的通知》、东建[2005]45 号文《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局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的通知》、东建质安[2011]117 号《关于建设工程禁止使用袋装水泥的通知》和东莞市住建局 2021 年 8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混凝土质量管理的通知》有关规定, 本工程必须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 对混凝土质量检验批试件的养护, 按《关于加强凝土试件标准养护监管工作的通知》(东建质安[2008]36 号)的规定执行, 其质量检验及违约责任按合同约定执行。

(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等级不得低于招标文件所列等级, 承包人应保证其使用的材料、设备是用优质原料和先进工艺制成、全新、并完全符合合同文件规定的 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5) 在承包人提供的材料经发包人、工程师许可投入本工程使用后, 如经有关质量、环保检测部门检验认定不符合合同条款、相关法律法规、验收规范要求的, 承包人应承担返工、更换合格材料的责任。给发包人、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 应赔偿实际 损失; 如造成工期延误的, 还应承担延期的违约责任。

(6) 承包人不能只根据标准、规范及技术要求或图纸所述数量、尺寸而不进行实地量度来订购材料、设备或开始施工。承包人因不进行实地量度而导致的错误或虚耗材料、设备, 发包人不承担责任。承包人须自行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准确性。

8.2.8 发包人有权将由承包人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改由发包人供应或改为甲控乙供方式采购, 承包人无权提出任何异议。若改为发包人供应的原因属发包人单方原因, 本合同总金额已包含材料、设备保管费。承包人不得再向发包人索取任何费用。

8.2.9 对于暂估价材料、设备的采购, 承包人或分包人必须在发包人确定的主要 材料设备品牌范围内进行采购。若相关清单未涉及的, 发包人有权在暂估价材料、设备招标文件中提出推荐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暂估价材料、设备的采购, 无

论是承包人或分包人采购均视为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适用合同条款材料设备采购的约定。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本合同不适用通用条款本款约定。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必须保证经承包人清点后的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及设施的安全性、完整性，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未尽保管义务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将通用合同条款第8.4.1项第2段中的“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修改为“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通用合同条款8.5.1增加：所有材料、设备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检验无异议后才能用于本工程施工及安装。

8.5.3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8.5.3项。修改为：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予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在关键线路上增加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但是承包人的费用或利润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通用合同条款 8.6.1 款增加：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并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中，可以提供实物样品的，应当提供实物样品；不能提供实物样品的，应当提供实物照片作为验收参考。所有的工程材料均需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实施采购，到货后须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检验后方可投入工程施工。

(1) 实物控制样板的封板：承包人应参照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与设备的品牌清单》，在品牌清单的范围内，提交不低于招标文件、设计文件、技术说明书或承包人投标时承诺同品牌/同系列/同规格标准与档次的“施工控制样板”（材料/产品）实物与相关资料，供发包人、设计师与监理人共同确认，并报建设单位审批确认。经承包人授权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在对实物控制样板及材料档案有

效性承诺书签字后，由监理人进行封板与保存。实物样板、材料档案有效性承诺书作为材料采购进场、在批量中抽样对板、检测、验收及双方发生不同歧义时的法律依据；

(2) 非实物控制样板的约定：承包人对在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与设备的品牌清单》外的材料设备/产品（非实物控制样板），设计文件与“技术说明书”有约定的，按相应要求报送“施工控制样板”（材料/产品）实物与相关资料，供发包人、设计师与监理人共同确认，报建设单位审批确认。经承包人授权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在对施工控制样板及材料档案有效性承诺书签字后，由监理人进行封板与保存。非实物样板、材料档案有效性承诺书作为材料采购进场、在批量中抽样对板、检测、验收及双方发生不同歧义时的法律依据。

发包人对任何样品或样本的认可都不会导致减轻或免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通用合同条款8.7款增加以下内容：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设备时，代用的材料设备标准、档次不得低于招标文件或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材料设备，代用的材料设备应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认可并办理变更手续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减少的费用由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相应扣减。承包人不得以材料设备无法采购或采购价费用增加为由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或工期索赔，否则，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8.7.2 通用合同条款8.7.2项中“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删除，修改为：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未按上述期限发出书面指示的，不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未得到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同意，视为发包人不同意使用替代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需要临时占地的应按规定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协助办理，相应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8.2 除发包人事先书面确认之外，发包人无需向承包人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通用合同条款第8.9项修改为：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将任何材料、设备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或不合格的施工设备/材料或其他物品。承包人应做好材料设备（包括不合格材料设备）进退场的详细记录。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实际情况双方约定。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实际情况双方约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实际情况双方约定。

9.3.2 通用合同条款 9.3.2 项修改为：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实际情况双方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将通用合同条款第 10.1 款中第（2）项“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修改为“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将通用合同条款第 10.1 款中第（5）项“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删除。

增加：任何变更均须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对发包人不产生法律效力。工程指令为判定合同费用变更的必要条件。没有工程指令覆盖的任何合同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工程签证、合同范围、内容、工期的变更，以及工程索赔等技术经济文件），不能直接作为合同工期、费用、利润变更计算的依据。

双方特别约定，发包人、建设单位有权调整承包人承包范围，最终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 10.4.1 款约定结算。

工程指令以及工程变更的相关约定：

(1) 发包人有权发出指令，要求工程变更，除发包人指令外，承包人不能擅自作出工程变更。

(2) 因时间过于紧迫或其他现场特殊情况，由发包人授权代表（或承包合同中指定的人员）通过口头或非正式文件要求承包人即日起实施相关工作内容的指令，承包人不得拒绝。承包人应在接收发包人授权代表紧急工程指令时起 3 日内向发包人申请补发书面工程指令。

(3) 合同图纸存在矛盾或表述不清，发包人代表应作出必要的澄清，但此澄清不视作工程变更。

(4) 如任何工程量的增减并非执行监理人发出指令的结果，而是由于其工程量超过或少于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数量，则该项增减不需任何指令，也不属于工程变更。

(5) 如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除须得到监理人、设计人、发包人的批准外，由此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而减少的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建设单位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 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等导致工程需变更的，引起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生变更、调整、增减的工程造价，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应包含变更原因（必要时附图）、工程量增减计算书、工程变更价款报价单等】，送设计单位、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由发包人报建设单位审定。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工程变更令》，否则该部分工程造价在竣工结算时不予计取。变更的审批流程如下：

变更审批程序参照石龙镇财政投资项目管理要求执行，镇政府有其他要求的再另行约定。

10.3.3 通用合同条款第 10.3.3 项修改为：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提出的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不能成立的，承包人应当执行该变更指示，否则因此所导致的所有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不论双方对变更工程的价格是否达成一致，承包人都不得拒绝或拖延变更指令的执行，否则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

10.3.4 增加通用合同条款 10.3.4 项，内容为：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指令要求完成指令事项，需要进行工程签证的，在收到发包人工程指令后 3 天内，且实施拆除类指令事项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工程签证以确认待拆除工程情况；在工程指令完成后 7 天内，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工程签证以确认工程指令完成情况。承包人所提交的工程签证应同时附带工程量计算明细、图纸、照片等基础资料。发包人确认工程签证前，承包人不得隐蔽签证事项，签证事项被隐蔽而无法计量或核实的，发包人、监理人有权拒绝工程签证。承包人未按上述时间提交工程签证的，则视为承包人放弃签证，所提交的工程签证文件属无效文件，不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或者竣工结算的依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通用合同条款 10.4.1 项删除，修改为：

①合同中有相应综合单价的，按合同中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类似价格；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依据变更工程资料、本合同约定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施工时期适用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设备参考价格、有关收费标准及广东省、东莞市、政府部门有关文件的下限等文件资料提出变更工程单价，并按照承包人的报价下浮率对税前价格进行下浮；

④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且无相关定额子目可套用、无指导价格参考的，按照施工当时的市场价编制预算。（注：合同外材料价计算原

则，以广东造价通公布的基准日期的东莞市信息价为准，东莞信息价没有部分，参考广东省周边城市公布的基准日期信息价三地（广州，深圳，佛山）平均计算。以上均无信息价部分，确定档次材料参数，最终以财审审核确定的材料价格为准。

）

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div \text{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上述中标价及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均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该项工作执行前，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合理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会同发包人及监理人协商处理。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10.4.2 通用合同条款第 10.4.2 项内容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并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的 14 天内审批完毕，并按专用合同条款 10.1 款第 6 项约定流程报建设单位审批。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承包人有权进行催告，经催告后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完成审批。承包人对此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在变更后 14 天内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当涉及减少合同价款时，若承包人在发生上述情况后的 14 天内未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出变更合同价款的报告，视为其认可发包人随后自行确认的合同价款减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最近一期的合同付款中扣除该变更款项。

施工现场的工程签证、设计变更等必须遵照发包人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提交的所有工程签证、设计变更的申请必须附相应的原施工图中被核减及增加工程实物量清单与详细的造价计算书，否则发包人不予接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通用合同条款增加以下内容：双方约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必须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原设计要求返工处理。因返工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如还造成发包人、建设单位其它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建设单位的其它全部损失。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增加双方约定：

如变更引起工期调整的，承包人应在提出变更价款报告时一并提出工期调整建议，如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工期调整建议的，视为该项变更不会导致工期延长。

10.7 暂估价

本合同不适用本款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按照发包人要求使用，并以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未发生的部分从合同价款里相应扣除。

11. 价格调整

11.1.1 因定额物价涨落事件按照《关于市财政投资项目执行新的工料机价格涨落调整方案的请示》（东财〔2014〕49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人工(含机械人工)工日价格仅来源于东莞市住建局部门公布的本工程适用的定额（《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人工价格相关通知及《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内容，若合同履行期间发布新定额的，新定额及与新定额相关的补充、调整、更新文件中的人工工日单价均不适用于本合同工程。

11.1.1.1 价差调整依据和范围：

(1) 调整价差条件及计算公式

合同有效工期内的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波动超过 5%时，各计量周期内应计付的价格差额以该周期内完成的以实物工程量相应的合同价款为基数乘以价格系数确定，具体按如下公式调整（简称调差公式）：

$$\sum \Delta P_i = \sum P_i [A + B_1 \times (F_{i1}/T_{i1} + C_{i1}) + B_2 \times (F_{i2}/T_{i2} + C_{i2}) + \dots + B_n \times (F_{in}/T_{in} + C_{in})$$

-1] ΔP_i —第 i 期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i —调整前合同履行期间第 i 期完成的实物工程量相对应的合同价款（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用、赶工措施费及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等单列（非竞争性）费用及暂定金额）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 B_2 、 \dots 、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

F_{i1} 、 F_{i2} 、 \dots 、 F_{in} ——各可调因子的第 i 期完成计量现行价格

T_{i1} 、 T_{i2} 、 \dots 、 T_{in} ——各可调因子的基准日期价格

C_{i1} 、 C_{i2} 、 \dots 、 C_{in} ——风险系数 i—计量支付的期数

(2) 计算价格系数的可调因子

1、人工（含机械人工）；2、水泥；3、砂（含填方用细砂、中粗砂）；4、石（含碎石、片石、石屑）；5、砌块（含煤灰砖、加气砼砖等砌体材料）；6、沥青；7、沥青混凝土（含沥青混合料）；8、商品混凝土（含各规格型号）；9、管桩（含方桩）；10、钢筋（含钢绞线）；11、钢材（仅限除钢筋及钢绞线外的钢结构、钢管、钢板桩、型钢、不锈钢管和板）；12、铜材（含铜管、铜芯电缆电线）；13、机械用燃油（含汽油、柴油及重油）。

(3) 各可调因子权重 B_1 、 B_2 、 \dots 、 B_n 和定值权重 A 的确定（权重百分比保留二位小数）

(一) 权重计算

各权重均以经审定的最高报价值为准

计算 1、可调因子权重的计算

某可调因子权重 = 最高报价值中该可调因子总造价 / 最高报价值（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用、赶工措施费及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等单列（非竞争性）费用及暂定金额，下同，不再重复）

2、定值权重的计算

定值权重 = $1 - \sum$ 可调因子总造价 / 最高报价值 3、各可调因子权重与定值权重之和必须等于 1

(二) 本工程各可调因子权重和定值权重分别为：

1、人工（20.1）%；

- 2、水泥（0.24）%；
- 3、砂（2.08）%；
- 4、石（4.46）%；
- 5、砌块（0.38）%；
- 6、沥青（0）%；
- 7、沥青混凝土（0）%；
- 8、商品混凝土（6.56）%；
- 9、管桩（0）%；
- 10、钢筋（3.26）%；
- 11、钢材（1.34）%；
- 12、铜材（0）%；
- 13、机械用燃油（2.2）%；
- 14、定值权重（59.38）%。

（4）各可调因子价格 F_i 和 T_i 的确定

各可调因子的第 i 期完成计量现行价格和基准日期价格应采用《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简称“造价信息”）公布的相应材料价格，具体如下：

- 1、人工（含机械人工）执行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定额动态人工工资单价；
- 2、水泥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转窑水泥 42.5（R）（散装）”价格；
- 3、砂（含填方用细砂、中粗砂）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砂（中粗）”价格；
- 4、石（含碎石、片石、石屑）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碎石（普通综合）”价格；
- 5、砖（含煤灰砖、加气砗砖）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加气砗砖（综合）”价格；
- 6、沥青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厂煮（商品）沥青”价格；
- 7、沥青混凝土（含各规格型号）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改性沥青砗（中粒式）SBSAC-20I”价格；
- 8、商品混凝土（含各规格型号）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泵送砗 C25 普通砗”价格；
- 9、管桩（含方桩）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预制管桩D400*95AB”价格；

10、钢筋（含钢绞线）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钢筋 $\phi 10$ — $\phi 14$ 螺纹”价格；

11、钢材（仅限除钢筋外的钢结构、钢管、钢板桩、型钢、不锈钢管和板）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热扎厚钢板 6.0~7.0 厚”价格；

12、铜材（仅限铜管、铜芯电缆电线）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铜材”价格；

13、机械用燃油（含汽油、柴油及重油）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价格。

(5) 风险系数 C_i 及价格指数 F_i/T_i 的确定

具体的风险系数 C_i 及价格指数 F_i/T_i 按如下原则确定：

（一）当 $0.95 \leq F_i/T_i \leq 1.05$ 时， C_i 取值为 0，同时 F_i/T_i 取值为 1。

（二）当 $F_i/T_i > 1.05$ 时， C_i 取值为 -0.05，同时 F_i/T_i 取值按实际结果计算。

（三） $F_i/T_i < 0.95$ 时， C_i 取值为 +0.05，同时 F_i/T_i 取值按实际结果计算。

11.1.1.2 计算方法

（1）调整前合同履行期间第 i 期应支付的完成合同价款 P_i 是指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部门）由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确认的每期计量完成合同工程价款，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如最终期不进行计量支付时，发包人需提供该期完成工程造价。

（2）如工程计量不是按月计量的，以计量周期内月平均价为计算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如因征地拆迁或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中断的，发包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按实际施工月确定完成工程造价。

（3）发包人提供结算资料时必须提供与工程完成进度相符的各期应支付的完成合同价款（即工程计量报表），提供的各期应支付的完成合同价款应与报送给发包人进度支付报表一致。如发包人提供各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与合同价不一致时，则按如下方法调整：

（1）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大于合同价时，发包人应重新进行核实，凡未进行核实或者核实后仍然大于合同价的，则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乘以相应的折减系数后才能作为价差调整的依据。折减系数=合同价/每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当工程有净减少变更工程的，合同价应减去净减少工程的金额。

(2) 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少于合同价时，发包人应重新进行核实，凡未进行核实或者核实后仍然少于合同价的，则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作为价差调整的依据。

11.1.1.3 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发生变更时按如下原则调整价差：

(1) 变更工程合同没有适用单价需重新组价的，应按基准日期计价时点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2) 变更工程调差以单份审批变更单完成的变更金额计算，可调工料机子项的现行价格时点为变更工程完成当月，如变更工程施工超过 1 个月，按月平均价计算现行价格。发包人和监理人必须在变更签证单中注明该变更的施工起止时间。

(3) 当单份变更工程中有增加工程和减少工程的，而且减少工程造价在进度计量时已从合同价扣减的，增加工程的造价作为该份变更当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套用调差公式调整价差；当单份变更工程中有增加工程和减少工程的，而且减少工程造价在进度计量时没有从合同价扣减的，则该份变更的当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为增加工程和减少工程相抵后的净增加工程造价。

(4) 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属工程变更的费用索赔和代购材料价款不纳入每期应支付合同价款计算调差。

11.1.1.4 实际工期超出合同有效工期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 合同有效工期是指合同工期及非承包人（分包人）原因造成延误所补偿的工期之和，即合同有效工期=合同工期天数+有效索赔工期天数，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或经监理人批准的开工日期开始计算。

(2) 因承包人（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实际工期大于合同有效工期的，计算调差的每期应支付完成合同价款只计算至有效工期最后日当月。

(3) 合同有效工期外完成工程价款调差原则：按有效工期最后日当月至实体工程完工当月的平均价格作为现行价格，计算合同有效工期外完成工程价款价差，如计算的价差为调增时，不予计算；如计算的价差为调减时，应进行扣减。

11.1.1.5 按调差公式计算的“需调整价格差额”已包括了税金、规费等按系数计算的间接费用，无需另行计算其他费用。

11.1.1.6 价差款项支付

调整的工料机价差价款的支付按合同价外增加（减少）工程价款处理，按发包人和监理人每期计算结果的 70%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扣减），余款结算完毕后支付。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单价合同。

若协议书约定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则固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退场费及安拆费、风险费、赶工费、材料检验试验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深化设计费等所有费用；即包工、包料、包成活、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资料移交（归档）、包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括在固定单价中。合同清单内的综合单价项目和合价包干项目的价款是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包括在合同内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责任及其相关费用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相关费用，并考虑物价浮动等风险因素在内的全部费用。除合同约定明确可调整的外，结算时不再调整。

关于税金风险的特别约定：如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工程所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变化的，将根据相关文件所规定的调整日期开始，承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增值税率应按政策性调整后的税率执行；发包人按增值税税率调整前当期应付款金额对应的不含税价款及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计算增值税调整后的当期应付款并进行支付。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对于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综合单价在本合同的整个有效期内固定不变，结算工程量根据承包人按本合同图纸及（或）设计变更通知施工并经发包人及监理人验收合格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确定。

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及其他以费率计价措施项目和总价措施项目均为总价包干。承包人已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报价，如有错漏概由承包人负责，结算时不得调整（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任何原因导致承包人中途停工、缓建或者撤场的均不补偿，凡是未完成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工程，在结算时都应当扣减未完成部分

工程量相对应的措施费用，只按照已完成工程计算其对应的措施费。未施工部分的措施费不予计取）。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清单项目，应认为该项目价款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其他项目的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计价支付。

■2、总价合同。

若合同协议书约定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则：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工程合同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 ① 所有的分部分项工程成本和工程基本要求成本；
- ② 管理费、措施费、现场管理费、利润、风险、税金等；
- ③ 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其他相关费用；
- ④ 缺陷修复和保修费用；
- ⑤ 合同期内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或劳务费、政府收费、税率、汇率或调价文件的变动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变动（除合同允许调整外）；
- ⑥ 为符合或满足发包人在合同文件中为承包人设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需发生的所有费用。

合同清单内的综合单价是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和税金、包括在合同内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责任及其相关费用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相关费用，并考虑物价浮动等风险因素在内的全部费用。结算单价按照定标综合单价，结算时不予调整（合同允许调整的除外）；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工程量仅供承包人参考，结算时不因招标文件明确的承包范围内工程量与实际不符而调整合同总价。对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分项工程，不予计量。工程结算造价（包括变更、签证等）均以发包人最终确认造价为准。

无论本合同如何规定，承包人如何填报价格、如何分析单价组成，本合同总价如何确定，合同总价已包含承包人按有关规定因承包本工程所应承担的政府收费，本合同总价不因政府收费与承包人投标时预料的有所不同而调整。

措施费：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措施费按投标报价中措施费总价包干，承包人已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报价，如有错漏概由承包人负责，结算时不得调整（合同履

行过程中，不论任何原因导致承包人中途停工、缓建或者撤场的均不补偿，凡是未完成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工程，在结算时都应当扣减未完成部分工程量相对应的措施费用，只按照已完成工程计算其对应的措施费。未施工部分的措施费不予计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按如下第（2）种方式执行：

（1）无预付款。

（2）预付款形式为分阶段支付：

第一阶段为合同总价的10%，第二阶段以发包人或建设单位通知为准，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可调整至签约合同价的20%【或调整至签约合同价的30%】，承包人按规定提供合同总价10%(或20%或30%)的预付款银行保函、预付款等额发票后，向发包人提出预付款支付申请。最终支付比例、金额以发包人发出的通知为准。其支付办法及抵扣方式按本条有关规定。**发包人或建设单位支付预付款时，将预付款总额的20%转入工人工资专用帐户。**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发包人或建设单位在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开始抵扣预付款，按每次工程进度款以固定比例（即工程进度每完成合同价款的 1%，扣回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期的支付证书中扣回，工程进度完成至合同价款的50%前扣清全部预付款。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12.2.1 项第 2 段“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的内容，修改为：“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等其他任何应付款项为由要求顺延工期，更不得擅自停工或者消极怠工。否则，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或建设单位逾期付款经承包人书面催告后 28 日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或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付

款违约金，但无权提出其他任何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同、停工、工期索赔、费用、损失及利润索赔等）。承包人已经充分预估该种可能并已做好充足准备，包括但不限于在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付款时垫付资金完成工程的准备。”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相关工程量计算规范为准；如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没有规定的，以广东省现行有效的统一工程计价依据为准；如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没有规定的，可参照专业部门颁发的工程计价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土石方外运运距按 15 公里计算，实际发生的运距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已包含余泥渣土消纳费；结算时不作调整。如有工程变更或设计变更，均按此运距执行，所有多余的土方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外运。如本工程确实有土方外运，其数量必须有发包人及现场监理确认方才认可，运距按预算清单中的运距不作调整。预拌（商品）混凝土、预拌（商品）沥青混凝土、预拌砂浆运输的运距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约定支付期限和提交支付申请本款更改为：

■ 以月为单位，具体为：

(1) 本项目按月进度付进度款，月进度付款（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下同）不高于当月进度的90%，最终以发包人或财政审批的金额为准，财政款项拨入建设单位账户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2) 如发包人无额外通知，则发包人或建设单位按正常月进度的80%支付，当进度款支付达合同价款的80%，不再按进度款付款，承包人应无条件同意和认可；待工程竣工验收或交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审核完毕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97%，剩余3%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应每月按时提交工程款支付申请，若承包人未按时提交当期工程款支付申请的，则视为承包人当月未新增可供计量的工程量，无需申请当期应付工程款。

(4) 本工程中的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其中减少工程的工程款在支付工程进度款前先行扣减；所有调整合同价款中属增加工程部分的，按经财政审核调整合同价款的70%支付，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支付至调整合同价的97%，剩余3%调整合同价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5) 为保证发包人或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时限付款，每期项目款支付时，承包人应在接到 发包人开票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如承包人未能 按照约定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可视为承包人自愿放弃该期项目款，由此产生的 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本项目合同条款中，支付项目费用所规定的工作日时限，均指发包人的审核天数，不含财政及其相关部门的审核天数。进度款支付如因承包人资料问题或石龙财政分局等政府部门审核进度问题而推迟支付时双方免责。

(7) 发包人将本工程的工程进度款支付到承包人的资金监管账户，工程进度款支付前承包人必须提供给发包人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待发包人验证无误后方可付款。

本工程承包人的资金监管账户如下：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帐 号：_____

(9) 按东建[2006]7号文《关于实行定额人工费工资专户支付工人工资的通知》、《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动态工资的通知》（东建价[2016]6号）、《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5]90号）、《东莞市建设工程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东建市[2017]30号）、《东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东人发[2017]104号）及《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人社发〔2021〕4号）的规定，本工程实行定额人工费专户支付工人工资制度及分账管理和建设领域工人工资保证金。如有新规定，以广东省或东莞市最新发布文件规定为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可以为临时账户、专用账户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单位结算账户，其开立与使用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

① 本工程合同总价已含的定额工日工资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② 承包人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 15 日内为每个工人办理工资个人账户，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③ 工人工资专户的开户名必须包含工程名称，同时也应符合银行的有关规定，建议的开户名格式为“工程名称”、“工程名称+工人工资专户”、“承包人公司名称+工程名称”及“承包人公司名称+工程名称+工人工资专户”，但开户名不得超过 45 个字符。若发生因银行对开户名的字数有限制等原因，导致银行无法开具包含完整工程名称的工人工资专户的情况时，承包人需及时和发包人沟通以确定工人工资专户的开户名。发包人将本工程的工人工资款支付到本工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工人工资款支付前承包人必须提供给发包人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待发包人验证无误后方可付款。

本工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如下：

户 名：_____

帐 号：_____

开户行：_____

④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尚需按东府办复【2013】461 号文的规定执行。

⑤ 工人工资支付及监管按东建[2006]7 号文、东建价[2016]6 号文、东建市[2015]90号文及东人发[2017]104 号文的规定执行。

⑥ 每次申请支付工程款前，必须将当月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报表上报发包人或建设单位，要求支付的工人工资款额不低于完成该工序应支付工资款额的90%，否则暂停支付工程款。

(10)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支付

施工合同签订后，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含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用工实名管理专项方案）经监理、发包人审批合格并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支付至 50%；

完成工程总量的60%时，经监理、发包人考评，承包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含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用工实名管理制度）考评合格的，在承包人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支付至 70%；

完成工程总量的90%时，经监理、发包人考评，承包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含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用工实名管理制度）考评合格的，在承包人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支付至 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移交使用单位出具移交证明并取得质安监部门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督情况说明》/《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无质安监部门介入的工程则由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出具意见）后，于承包人提交请款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剩余 10%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用（含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用、用工实名管理费用）。

发包人或建设单位将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到承包人的资金监管账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前承包人必须提供给发包人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待发包人验证无误后方可付款。

12.4.2 期中付款的最低限额为_____ / _____元。

12.4.3 建设单位拨付工资款项方式为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且工资款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 20%，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本款更改为：

(1)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30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发包人或建设单位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4) 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增加工程项目（量）的，发包人或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必须将增加工程项目（量）的工程款按约定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本款更改为：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提出的修正，经监理人审核后，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承包人提出的修正，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的，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通用合同条款中以下内容：“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修改为：“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13.2.1 项。工程具备下述条件时，承包人可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书面同意列入保修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发包人书面同意列入保修期内完成的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编制了在保修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3) 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已完成；

(4) 已按国家及本工程所在地及本合同约定的有关工程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备齐了完整准确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分包项目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

(5) 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提交的竣工资料清单已提交；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竣工验收条件皆已满足。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通用合同条款第 13.2.2（3）项删除，修改为：“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且承包人移交发包人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通用合同条款第 13.2.2（5）项删除，修改为：“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13.2.2 项第 2 段“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的表述。

13.2.3 竣工日期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13.2.3 项，修改为：发包人发出工程接收证书中记载的竣工日期作为计算缺陷责任期起始日期。若工程接收证书未明确竣工日期的，以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时间作为竣工日期。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承包人应已经按照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完成整改（如需），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

通用合同条款 13.2.3 款增加：本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完成政府备案，协助发包人取得备案证书。若因承包人（含分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无法按合同约定时间（或合同约定的顺延期限内）取得备案证书的，视为承包人逾期竣工，按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或合同解除/终止（无论何原因导致）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如不按时移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专用合同条款 16.2.2 项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将该款中以下内容：“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修改为：“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书面催告监理人并抄送发包人，要求监理人确认试车记录。”

将该款中的“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修改为“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承包人应书面催告监理人并抄送发包人”。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增加(3)款内容如下：承包人负责其承担的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设备安装工程的系统调试及本项目所有系统间的联动调试，其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若工程系统调试及本项目所有系统间的联动调试过程中，若因现行制度的原因，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审批无法以承包人的名义支付价款的，发包人垫付后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承包人应确保工程交付前所有设备都运行正常。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试车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3.4.2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13.4.2 项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10 天或发包人另行要求的时间内，除经总监理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的人员、使用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逾期未

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归发包人所有，并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4.1.1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全部合格的工程及竣工资料皆已移交发包人且本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完成后 45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14.1.2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1) 工程结算书及其电子文档；
- (2) 工程量计算书（即计算底稿）；
- (3) 钢筋抽料表；
- (4) 合同文件；
- (5) 工程竣工图纸及其电子文档；
- (6) 工程竣工资料（必要时提供电子版）；
- (7) 图纸会审记录；
- (8) 设计变更单；
- (9) 工程洽商记录；
- (10) 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
- (11) 会议纪要；
- (12) 工程签证；
- (13) 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
- (14) 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
- (15) 发包人供应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
- (16) 其他结算资料。
- (17) 移交资料签收表。

由于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报审结算资料或报送资料不齐全、不完整引起的结算滞后或影响支付，应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所主张的材料款、人工工资等申请将不被接受，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4.1.3 发包人对送审结算资料的具体要求

(1) 结算书：每项工程的结算书要求分两部分编制：第一部分是竣工图为依据编制部分，要求以竣工图纸、投标中标价构成的内容为主要部分，包括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等；第二部分以现场签证、工程洽商记录以及其它有关费用为依据编制部分。

上述两部分不应有重复列项的内容，用电脑编制的结算书要求提供相应的拷贝磁盘。

(2) 工程量计算书（即计算底稿）：工程量计算书应由工程量汇总表和详细的工程量计算式组成，工程量应有详细的计算表达式，施工图、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工程洽商记录、现场签证单、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等部分的内容应在工程量计算式中一次计算。用电脑编制的工程量计算书应提供相应的拷贝磁盘。

(3) 钢筋抽料表（土建专业适用）：用电脑抽料的钢筋用量表要求提供相应的拷贝磁盘，用手工抽料的钢筋用量表要求提供详细的抽料表和明细汇总表，详细的抽料表应注明钢筋所在构件名称、施工部位、钢筋编号等。

(4) 工程施工合同：包括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经发包人确认的承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分包合同、各类补充合同、合同附件等，要求将上述合同文件列出总目录按顺序整理装订成册。

(5) 竣工图：用于结算的竣工图必须有承包人竣工图专用章及其相关人员签字，有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审核人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经发包人、设计、监理等单位确认的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工程洽商记录、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等内容均应反映在相应的竣工图上。对未在竣工图上反映的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记录等，其费用的增减，在结算评审中不予考虑。

(6) 竣工资料：指在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和资料归档时所需的资料。具体包括开工报告、竣工报告、工程质量验收评定证书、材料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安装工程的调试方案和调试记录等。竣工资料要求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在确认表上盖章确认，以证明竣工资料上的相关内容与该项目送审资料的实际内容相一致。整理装订成册的竣工资料需编制总目录，并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以便于查找。

(7) 图纸会审记录：要求按图纸会审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图纸会审记录须有各单位参加会审人员签字及会审单位盖章确认。

(8) 设计变更单：要求按设计变更的时间先后整理（安装工程要分专业）装订成册。设计变更单要求有设计人员的签名及设计人的盖章，同时要求有发包人同意按相关的设计变更进行施工的签认意见和盖章确认。

(9) 工程洽商记录：要求根据工程洽商记录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以便于查找。工程洽商记录要求有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相关人员的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

(10) 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要求根据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监理工程师通知要求有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相关人员的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发包人施工指令要求有发包人相关人员的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

(11) 会议纪要：指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经济等现场协调会会议纪要等。要求根据会议纪要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会议纪要要求有参与会议的各方代表签字，并有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盖章确认。

(12) 现场签证单：要求根据现场签证单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现场签证单上应有工程数量的计算过程和施工简图，由承包人盖章确认，并有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相关人员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并且有上述单位的造价工程师对工程造价进行审核的签字和盖章。

(13) 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凡在工程招标文件或工程承包合同中未明确的主要材料设备单价，要求根据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的编号顺序整理装订成册。每项审核单应附有相关的资料或注明相关资料在送审结算资料的哪一部分和哪一页位置上，要求有使用该材料设备的专题会议纪要、材料发票、购买合同等有效材料设备价格凭证等。每份审核单手续必需完备，要求有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相关人员的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

(14) 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在作为合同附件之一的工程量清单中未列但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项目，应由承包人编制单价分析表，盖章确认后报造价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综合单价。在结算资料送审时，要求按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的编号顺序整理装订成册。每项审核单应附有相关的资料或注明相关资料在送审结算资料的哪一部分和哪一页位置上，如材料设备专题会议纪要、设计变更、工程洽商记录、监理工程师通知等。每份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手续必需完备，要求有监理工程师和发

人相关人员的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并且有造价工程师对综合单价进行审核的签字和盖章。

(15) 发包人供应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按发包人供应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的编号顺序及不同材料分类整理装订成册。要求发包人供应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上有承包人、材料供货单位、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

(16) 其他结算资料：凡上述未提及而在结算评审中需要的资料均需提供，例如：施工日记、地质勘察报告、非常用的标准图集、应由承包人承担而由建设单位支付的费用证明：如发包人代缴施工水电费票据、余泥排放费证明等（如果有）。

(17) 资料签收表：按送审结算资料的内容列表，以便资料的移交和管理。资料签收表上应注明资料内容、份数和页数（标注页码），并且对所有复印资料的真实性进行确认。资料签收表一式两份，由资料移交人和接收人分别签名，必要时加盖双方单位的印章。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结算程序：工程完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14.1 条约定的时限内，由承包人编制完整结算资料及工程结算书递交发包人，发包人或发包人的委托第三方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90 天内（其中含监理人审核时间 20 天）进行核实并提出修改意见，在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20 天内完成审批，再由发包人报送建设单位审核，建设单位在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审核发包人、建设单位、承包人确认无误后，办理最终结算，承包人需提交的结算资料按 14.1 款内容。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14.2 款第（1）项第 2 段中“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0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不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任何一方均可依据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增加以下内容：

(2)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14.2 款第 (2) 项

(3)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 通用合同条款增加以下内容：承包人未能按规定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结算资料或在发包人核算期间承包人不予配合，因此而无法完成结算手续，发包人单方核算的结果视为承包人已认可，承包人应当办理签认手续；另外，发包人因承包人的上述原因导致的无法按期办理本项目相关手续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含对任何第三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发包人依据其与第三方签订的相关合同约定需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5) 工程总结算以财政审定的最终结算为准且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最大工程费【最大工程费：本项目委托建设单位与代建单位双方确认的保证最大工程费用金额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6) 项目的桩长按实结算。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八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之日起 30 天内。工程总结算以财政审定的最终结算为准且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概算批复的建安费。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14.4.2 项第 (1) 项中“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 终结清申请单。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之日起45天内。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14.4.2 项第 (2) 项，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45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承包人可依据合同约定要求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本合同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通用合同条款 15.2.1 修改为：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具体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4 将通用合同条款第 15.2.4 项中的“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修改为“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且承包人已履行完所有缺陷修复义务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15.3款第2段“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按审定结算价的3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本款更改为：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由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分为防水质保金和工程质保金。防水质保金为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的质量保证金，除防水质保金外为工程质保金，分别等于对应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本款更改为：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 or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本合同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2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15.4.2项第（2）目、第（3）目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15.4.4 未能修复

补充约定：因修复需要而进行的必要拆除、损坏范围的修复，不属于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情况。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仅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3)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4)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16.1.1项第2段表述，修改为“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3）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可认定发包人违约，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16.1.2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16.1.2 项，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费用不予增加，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2) 发包人违反通用合同条款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款里扣除该等工作相应的价款。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导致关键线路的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费用不予调整，发包人无其他违约责任。

(4) 其他：本合同建设资金由建设单位拨付至资金监管账户后直接支付给承包人，如因建设单位款项拨付流程导致付款延迟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由此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通用合同条款第 16.1.3 项删除，不适用于本合同。

16.1.4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16.1.4项，不适用于本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限内完成撤场并/或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

承包人出现违约行为，发包人即可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对由承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进行等级划分，具体约定为：

①书面警告：承包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或未按安全文明要求履行义务及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含主管人员）的指示时，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每次书面警告，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给发包人。

②限期改正：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承包人有违约行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违约通知，要求承包人必须在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同时，每次违约通知，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

③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主动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次；若承包人再犯性质相同的违约行为，第 2 次 10 万元，2 次以上（不含本数）15 万元/次。

④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100 万元/次。

⑤部分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部分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部分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部分解除合同即生效。

⑥全部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全部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全部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解除合同即生效。

⑦赔偿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项目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建设单位赔偿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⑧三次限期改正责任相当于一次一般违约责任；三次一般违约责任相当于一次严重违约责任；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⑨承包人违约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抵扣，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如在当期工程款无法扣付，或扣除当期工程款会影响工程正常施工时发包人可选择在下期工程款中抵扣或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依据违约的情节轻重，承包人应承担不同等级的违约责任。

若承包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说明其违约的原因和必须承担违约责任的等级。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 承包人延期开工的，每迟延开工 1 天，应给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迟延开工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对于一般节点工期延误时，发包人有权视严重程度作出一般违约至解除合同的违约处罚。造成发包人、建设单位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据实赔偿，如承包人未在下一个节点赶回工期的，承包人除承担本款约定的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本期工程款。

② 承包人造成工期延误后，对于工程关键节点工期延误的情况，承包人应在 2 天内制定出具体的自行赶工措施，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且承包人每延误 1 天，按日历天支付 10 万元/天违约金，上一节点延期的日期不累计入下一节点的违约金；如果承包人在发生延误的该节点的下一个节点将进度赶回并使下一个节点的工期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相应节点工期的，则发包人将该节点工期的违约金退还给承包人，如承包人未在下一个节点赶回工期的，承包人除承担本款约定的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本期工程款。

③ 承包人造成工程不能按照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每逾期 1 日，除误期赔偿费外，承包人必须按合同总价的 1%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 5 天的（含第 5 天），自第 5 天之日起，承包人必须按合同总价的 2%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如发包人因此遭受实际损失，承包人应予以赔偿；逾期超过 10 天的，承包人除必须支付误期赔偿费、违约金和赔偿损失（如有）外，发包人还有权单方解除未完成部分工程合同，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重新选择施工单位，承包人必须在两天内撤离现场，如承包人未能撤场的，发包人有权申请法院强制执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 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8.2 款约定发现所检查的承包人采购材料与该条款约定的标准的任何一项不符合时，承包人除必须全部退货、返工，

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外，承包人应当按照该批次材料的价值，按照如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A、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B、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 100-200 万元（含 200 万元），承包人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

C、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在 200 万元以上的，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建设单位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D、对于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不高于 10 万元的（含 10 万元），但累计抽检不合格达 3 次，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② 承包人按第 5.2 款的约定，对各工序必须报验核查质量控制点。如承包人申请报验后，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检查发现存在较大质量问题（如存在质量问题的部分超过检查部分工程的 10%的），则该工序质量为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对不合格部分进行返工，返工后经检查合格才准进入下一工序，工期不予顺延。复检的结果，总计发现 3 次或连续发现 2 次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总计发现 3 次以上（不含本数）或连续发现 2 次以上（不含本数）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承包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采取整改措施后效果仍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将部分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③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格标准的，须整改至合格。若整改不合格，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④ 承包人现场未按图施工或未按施工规范要求实施的，发包人责令承包人整改，整改不合格，承包人每次承担人民币 20000 元违约金。

⑤ 承包人违反专用合同条款 5.1 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缺陷，承包人必须采取修复、改建、返工、更换、加固等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工程质量。以上一切措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任何增加费用的申请均不获考虑，且工期不予顺延。

如承包人不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规定的时间内采取上述措施，但设计人、监理人以及发包人分别或共同认为必须采取该等措施，以弥补工程质量缺陷，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入工地进行相应的施工作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另加发生费用

的 10% 的违约金)均由承包人承担。发生上述情况,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能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的,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2%的违约金,并应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整改,整改仍未通过验收的,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要求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如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经承包人两次整改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视为本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立即返还发包人全部已付工程价款,并按签约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建设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实现债权或遭致第三方索赔所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和其他开支等费用。承包人未一次性验收合格而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⑦工程保修期内发现重大质量不合格问题(该重大质量问题应界定为达不到要求的质量标准,属质量保修的问题除外),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返工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并按该不合格工程造价 5%计算向发包人承担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3)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 1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 3 次以上(含本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总额 20%的金额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②承包人在发包人、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限期改正,并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此类问题的认定,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

③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的,除按国家规定由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外,承包人应承担事故处理的所有责任和费用、赔偿发包人、建设单位的一切损失,还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A、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

B、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

发生上述重大事故，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对承包人作出限期改正至严重违约的处罚，并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承包人依照上述约定支付的违约金后，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建设单位损失的，承包人必须据实赔偿。

④ 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对承包人文明施工措施进行对照检查。

经检查发现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将投标承诺的文明施工措施落实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并限期改正；如不限期改正，承包人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⑤ 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中，承包人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或者被通报批评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⑥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被其他施工单位或周围居民投诉的，承包人必须在当天内整改。若故意拖延或同样问题累计被投诉 2 次，或累计被投诉 3 次，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⑦ 承包人完工后不按规定退场并清理现场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其后续施工的影响程度及损失给予罚款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最高罚款额违约金上限为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所需费用及罚款违约金从本合同结算款中扣除。

⑧ 承包人未达到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目标或要求的，扣罚承包人合同价的 0.3%。

⑨ 若因承包人引起的群体事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次赔偿金。

⑩ 经监理人、发包人考评，承包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含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考评未达到合格的，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考评组签发《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整改完毕后，考评组组织复查。复查后仍未达到合格的，继续整改直至合格，同时对不合格的，承包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4） 工程分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 承包人违反约定，未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分包工程或分包不符合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发包人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且承包

人应按分包金额的 20%承担违约金。如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5) 工程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 本工程严禁转包，如果承包人将本工程转包，发包人除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应按本工程合同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并如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由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且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引起的发包人、建设单位经济损失外，发包人还将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情况，承包人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 承担相关责任。

(6) 人员和设备投入不到位的违约责任

① 承包人违反 3.2、3.3 款约定，开工前投标承诺人员未按时到位组建项目部的，承包人必须按照监理工程师或者发包人的指令限期改正，并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拒不限期改正的，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直至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② 承包人违反 3.2、3.3 款约定，所投入的工程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或主要部门负责人因存在兼职情况被要求撤换的，按下表违约金额承担违约责任：

<u>违约项目</u>	<u>违约说明</u>	<u>承包人违反承诺的罚款额</u> <u>(人民币元)</u>
<u>项目管理及技术</u> <u>人员</u>	<u>更换项目经理 且取得发包人同意</u>	<u>20 万/人.次</u>
	<u>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u>	<u>10 万/人.次</u>
	<u>更换其他主要施工管理及技术人员</u>	<u>10 万/人.次</u>

③ 承包人拒绝更换不合格人员的，承包人必须按照监理工程师或者发包人的指令限期改正，并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拒不限期改正的，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直至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④ 承包人主要负责人员存在擅自离岗的，承包人必须按照监理工程师或者发包人的指令限期改正，并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拒不限期改正的，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直至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⑤承包人不服从管理，无正当理由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发包人、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的指令，视情节严重程度，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及以上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⑥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而缺席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发包人主持的工程例会和其他要求的专题会议，每缺席 1 次，承包人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⑦在施工期间的各阶段，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将对照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检查其投入主要机械、设备，承包人违反投标承诺，未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一致的主要机械设备，则各阶段投入设备每少 1 台（套），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一次，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工期违约方面的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7）工人（含民工）工资支付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关于工人工资支付的规定，被工人投诉属实的，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予以发放拖欠的款项。若继续拖延被投诉 2 次及以上，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若仍然不予整改并发放拖欠的款项，使工人采取停工、集聚围阻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办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等过激行动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8）造价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提交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发包人的进度款计量及计价数据与发包人核定数据相比，差值超过 10%（不含 10%）范围，承包人应每次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②承包人提交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发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与本工程结算终审部门的审核价相比，差值必须控制在承包人提交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发包人的工程结算款的 5%范围内，如超出该范围，承包人无条件同意发包人按终审价核减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直接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予以扣减。

③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项目价款发生变化的，经建设单位相关部门审核后，单项价款核减超 20%的，承包人每次承担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

(9) 承包人违反第 8.2.2 项约定，若材料订货、进场计划不能满足施工进度的要求，发包人首先发出书面警告，若承包人仍不服从管理，发包人有权在书面警告发出 7 天后，不经告知承包人直接选择供应商并签订供货合同，所需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供货合同额 10%的违约金；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 的违约金。

(10) 承包人违反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逾期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的，则发包人有权自行单方面结算，结算结果视为承包人已认可，此外每逾期一个日历日，承包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1)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给出的合理时限内修复的，发包人可视影响情况要求承包人承担 5 万元/次的违约金。且承包人需按保修书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2) 承包人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提交承包人文件，或未能在监理或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重新提交修改完善后的文件，或拒绝接受监理或发包人对分包人文件的合理修改意见导致承包人文件无法在监理或发包人提出修改意见后的 14 天内被发包人最终书面确认的，每逾期一个日历日，承包人应按 3000 元/天/个文件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 如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本工程处以任何行政处罚的，则由承包人承担上述全部处罚，且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

(14) 承包人拖欠工资、分包人工程款、供应商价款等的违约责任如下：

1) 承包人不按规定支付工人工资和材料设备租赁供应商的材料设备款（租赁款），每发生一次投诉，一经查实，承包人按 10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工程相关第三方支付人工和材料相关费用（包括工人工资），并从承包人工程款（进度款）中直接扣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按其执行。

2) 因承包人或其管理的工程分包单位或劳务分包单位未按时支付人员工资或劳务费或材料设备供应商的材料设备款（租赁款），可能或已经导致停工、集会、游行、示威、闹事、集聚围阻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办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投诉、曝光等不良影响的，承包人应按欠付金额的 20%作为承包人违约金，同时

发包人有权将欠付的工资、劳务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商的材料设备款（租赁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工人或材料设备供应商，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代承包人直接支付其或其管理的工程分包单位或劳务分包单位工人工资、劳动报酬、材料设备款（租赁款）的行为视为已获承包人的授权。

3) 本工程实际施工人（因承包人或其分包人实施违法分包、非法转包或者挂靠等违法行为而产生）、劳务分包单位、分包人或者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因工程款未得到及时支付或其他原因而起诉发包人的，发包人因参与此等诉讼、仲裁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交通费、咨询费、鉴定费和其他开支，均由承包人承担，此外，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诉讼请求标的额 20%的违约金；如裁判机关判令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补充清偿责任导致发包人先行垫付的，应当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垫付金额 20%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赔偿金、费用、款项等，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15) 合同规定由承包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发包人或监理其他指令要求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要求完成，经发包人催告一次后承包人仍未完成的，发包人即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该等费用 10%的违约金）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6) 总包施工管理和配合费（也称“总承包服务费”）包干使用，除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外，都不作调整。承包人不得再向其他专业承包单位或者指定分包单位索要额外费用，否则应当按照承包人所收取或者拟收取费用的 2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7) 发生腐败案件的，每次向发包人承担 50 万元的违约赔偿。

(18) 除上述约定之外，承包人有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9)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施工方案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与现场实际不符，或不符合文件规定的人员和机械设备要求，导致工程工期拖延、存在安全或质量隐患，视为承包人违约，须整改至符合要求。若整改不合格，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每次承担 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

(20) 承包人应按东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搭建临时设施，并做好现场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施工现场内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临设搭建经检查不规范，管理混乱，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承包人违约，须整改至符合要求。若整改不合格，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每次承担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因未履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职责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通用合同条款第 16.2.3 项删除，修改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未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根据合同约定按实结算相关材料、设备及临时工程的费用，这些费用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且双方结算完成后的 60 天内支付；发包人可免费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累计三次一般违约责任其性质相当于一次严重违约责任，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承担累计的所有违约责任。

(2) 违约责任一旦发生并已发出违约责任通知书，违约金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3)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4) 承包人中途退场或擅自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5) 承包人出现下列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1) 因承包人自身债务问题造成发包人被法院要求协助诉讼保全、协助执行（法院的法律文书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执行通知、履行到期债务通知等协助执行函件），承包人在发包人通知后 14 日内不能妥善解决的；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一旦发生，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20%的违约金。

3) 承包人违反专用合同条款第 8.2 款，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随时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①所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总装产地或者材料设备或其构配件的原产地、进口地、品牌、规格等与合同约定不一致或不合格，并且不能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更换或者根据承包人或其供应商的现实状况（如产业链布局及规划等）不可能更换的；

②承包人逾期向发包人提供专用合同条款第 8.2 条约定的相关证明文件超过 10 天的；

③承包人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或者根据承包人或其供应商的现实状况（如产业链布局及规划等）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或其构配件的原产地、进口地、品牌等进行供货的。

4) 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有关禁止性规定；

5) 本工程出现安全事故 2 次以上（含 2 次）或因重大安全事故导致本工程建设无法再进行的；

6)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前中断施工或拒绝施工或威胁中断施工；

7) 承包人逾期执行发包人要求其拆除有缺陷的工程部分或运离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的书面通知达 15 日的；

8) 承包人进入破产、重整、解散或清算程序；

9)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订本合同后，发现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的，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或者投标文件中带有附加性条件等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情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退还履约担保，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选择施工单位的费用损失及工期延误的损失等）。

10) 本合同签订后发现承包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无法在 14 日内解决并提供有效执行证明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因上述原因解除合同的，无权要求任何补偿或者赔偿，且承包人应当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1) 承包人不具备承包本工程资格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 20%,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建设单位损失的, 承包人应当补足。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通用合同条款 16.2.4 项删除, 修改为: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 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工作, 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 按第 4.4 款 (商定或确定) 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 按照第 20 条 (争议解决) 的约定处理。

16.4 通用合同条款增加 16.4 款: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本款下列情形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但应按承包人在接到书面解除通知前经发包人认可的已经完成的工程量结算工程款, 发包人无须为行使本款约定的解除权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包括损失赔偿责任) 及向承包人支付承包人的预期利润:

16.4.1 本工程的目的是功能发生实质性改变;

16.4.2 因政府行为导致本项目建设终止或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16.4.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且持续时间超过 30 日。

16.5 本项目承包人的违约金需转入建设单位指定账户, 收取“违约金”的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账户名称: 东莞市石龙镇工程建设中心

收款单位开户银行: 东莞银行石龙兴龙支行____

收款单位账号: 549000013311448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空中飞行物体坠毁；（2）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重大火灾；（3）九级以上持续一天以上的大风（以东莞市气象局数据为准）；（4）三小时内降雨量达到 50mm 以上（以东莞市气象局发报为准）（5）山洪暴发。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应支付款项后 10 天内将承包人的请款材料报送建设单位。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开工前，由承包人办理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并承担保险费，保险期限从工程开工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有关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 or 建设单位不再另行支付。

① 被保险人必须包含发包人以及建设单位，且须足额投保。

②若被保险人为发包人以及建设单位时，当保险事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并导致保险标的损失时，发包人以及建设单位有权向承包人索偿，保险人在向发包人以及建设单位理赔后获得代位追偿权向承包人索偿。

（2）开工前，承包人须为本工程购买第三者责任保险，并承担相关的保险费用。保险对象为施工期间在施工现场的除发包人以及建设单位及承包人员工以外的办公及过往人员，保险期限从工程开工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承包人提供上述保险单原件给发包人审核。

（4）担保内容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先征得发包人以及建设单位同意，并通知监理工程师。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三天内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含分包人）在本工程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参加工伤保险。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含分包人）到工程所在地的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工程项目社会保险登记，并按工程总造价的一定比例支付工伤保险费用。承包人（含分包人）直接向税务部门一次性缴纳。计算的工伤保险费

已包括在人工费中，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具体做法执行《关于建筑业企业施工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东社保〔2017〕53号）。若所参工伤保险于工程竣工验收前到期，必须于工伤保险到期前一个月内办理续期手续。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含分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1）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在施工现场作业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其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2）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应为其拥有并在施工现场使用的所有机械、设备、工程车辆购买保险，并于合同期限内维持有效。施工现场以外的场地、运输、仓储、加工厂等所需要购买的保险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

（3）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办理保险的期限：在工程施工开始直至缺陷保修期完结时间的工程全过程内，并保证保险的持续性。在必要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有关的保险单及本期保险金支付收据。

（4）承包人应为本工程自费购买其认为所需的但不包含在发包人保险范围内的其它保险。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对其未保险事项或不能向保险人索赔的金额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5）承包人不得在其投保合同条款中加入“被保险人有权向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保险人追偿”的条款及意思表述。

（6）承包人应在影响保险合同效力、保险责任的事件发生时及时通知其保险人，以确保在工程全过程内所有保险合同有效和完备，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果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要求购买/续期保险或保险无效或未向发包人提供保险单复印件，则发包人有权但非有义务代承包人购买未满足合同约定的保险，并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关费用。

（7）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购买保险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保险无效、保险中断/过期，若发生事故，全部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所有发包人代为购买保险而发生的保险费、手续费等一切费用支出均由承包人承担，并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8）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因本工程引致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后简称“损失”)、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承担费用、责任、

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如果根据法律规定，由发包人对外先行承担的，则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承包人放弃异议权利。

(9) 承包人须负责本工程每次索偿事件的现场保护工作，并及时向保险公司汇报、提交相应索偿事件所需的一切证据和资料。承包人确认上述工作所需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内。发包人购买的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并不能解除或减少承包人按合同条款应承担的责任。

(10) 承包人须积极地遵从保险单和承保人关于解决索偿、追讨损失和防止意外的一切合理要求，并自费负责因未能遵从的后果。承包人须负责保险单内规定的免赔额、超出赔偿限额之费用、未获保险赔付及保险单不负责项目或限制的费用。若承包人认为保险单内规定的免赔额及赔偿限额等条款不足以保障其风险，可自费补充投保。保险事故由责任方造成的，承包人承担后可向责任方追偿。

(11) 保险期若因承包人的原因而需延长，承包人须自费负责需延长保险的额外费用。

(12) 无论索赔情况如何，承包人在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并在保险公司完成现场勘察取证后，皆须迅速地把损坏的工作复原，把损失了或损坏了的未安装物料替换或修补、迁离和处理任何残砾和继续执行和完成本工程。除保险所得的款项外，承包人不得对损坏工作的复原、未安装物料的替换和修补、及残砾的迁离和处理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13) 发生保险事故后，承包人应按保险单或保险合同的要求履行相关报告、保护现场等被保险人的义务，因承包人未按要求履行前述义务导致保险公司拒绝理赔或未足额理赔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18.6 款。

19. 索赔

通用合同条款第 19.2 (2) 项删除，修改为：“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不代表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通用合同条款第 19.3 款第 2 段删除，修改为：“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发包人未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书的，不视为发包人放弃该项索赔，除发包人书面明确放弃该索赔权利外，发包人对该事项索赔的权利并未丧失。”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凡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交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按照申请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东莞。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为解决争议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在协商、诉讼或仲裁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以争议为由，停止或减缓任何施工作业，不得影响工程具体进展，不得影响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执行，不得拒绝执行指令，否则引起的一切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1. 补充条款

21.1 总承包管理服务费（含总包协调费）：无。

21.2 发包人将另行委托有资格单位承担本工程中的各类监测及检测工作。承包人需向该监测或检测单位提供必要的方便，包括但不限于通道、场地、施工安排与配合等（不含第三方检测费用，合同明确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除外），以便他们能够开展工作，并提供适当的保护措施，使监测和检测单位布设的仪器在施工中不受损害，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1.3 承包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人的工作内容。发包人、建设单位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 1) 承包人假借他人公司名义承接本工程，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工程的一部分或全部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承包人施工的；
- 2) 承包人延期开工达 7 天以上的；
- 3) 承包人施工进度严重滞后，比合同约定施工进度计划滞后 30 天以上的；
- 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全面停工累计达 5 天以上的；
- 5) 承包人有停业、倒闭、破产的可能性或财务发生严重困难的情况或因其他因素致使发包人判断承包人已存在不能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或承包人违背合同及 / 或合同附件的约定的主要义务的；
- 6) 承包人拒绝修补不合格工程的；
- 7) 有其他比较重大的违约行为的。

如承包人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则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人的工作内容。无论发包人自理或改由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与承包人仍在全部工程完工后进行结算，但承包人因违约而应向发包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受任何影响。所有承包人违约金的支付都可以由发包人在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1.4 承包人须遵守政府、管辖本工程或本工程需与其系统接驳的主管部门、公共事业单位或法定机构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并呈交所需的文件或资料，缴纳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和税项。合同价款已包括所有按规定应由施工单位缴付的费用。此类费用由承包人直接缴付，若因承包人未按时缴付此类费用，对工程施工造成不利影响，发包人可先行代缴有关费用再从应支付或将支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包括因代缴所引起的合理利息）。

21.5 承包人须保证任何通过工地的现有市政设施(如电力、电话、给水、煤气及排水系统)在工程进行期间得到保护。承包人须与有关单位联络安排此类设施任何必需的断截及移位。若承包人需要移动任何设施以适应其施工方法,须由有关部门及相关发包人进行移位,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须在设施移位完成后,方可开始施工周围的工程。若监理人认为,在地下市政设施上方或周围使用机械会造成损坏,承包人须以人工开挖设施周围,并对意外或其它问题造成的任何损坏负责,自费修复。

21.6 承包人使用机械开挖公共设施的附近之前,须通过挖试孔以确定公共设施位置。在工程施工前确定所有公共设施位置的咨询及探测、勘察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21.7 承包人在现有建筑物、道路和其它结构物及公共设施附近施工时须特别加以小心,在其附近挖土时,需提供所有必要的额外挡板、支撑及其它防护措施,提防下陷或其它损坏。承包人须自费修复造成的损坏及支付所有相关损失赔偿。

21.8 承包人应充分阅读并清楚理解招标时所有内容,包括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图纸等相关资料。

21.9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21.10 特别说明:本合同中凡注明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的,该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对于承包人违约金计算,如以合同总价(或合同总额、合同金额等类似表述)为标准进行计算的,无特殊说明的,指合同协议书中的签约合同价。

21.11 特别约定:

(1) 除建设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外,承包人承诺不要求建设单位承担任何责任;

(2) 承包人承诺认可《委托代建合同》对其与发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安排和约定;

(3) 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损害赔偿责任等而拒绝承担,发包人怠于行使起诉权利的,建设单位有权代发包人直接向法院起诉追究各承包人的责任;

(4) 建设单位每月集中办理一次建设资金进度款的支付,因本合同款项系由政府财政拨款的,则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发包人、建设单位在前述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已经按期支付,不视为逾期付款。

如因审批流程导致延误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出具等额有效税票，否则发包人、建设单位有权拒绝付款。

(5) 禁止承包人将其承担的建设任务转包和违法分包。因承包人违反规定发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导致工人工资被拖欠的，由发包人负责督促承包人承担清偿欠薪责任，承包人不履行相应责任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施工单位或各相关责任单位提供的履约担保或进度款中扣除，切实维护工人合法权益。

(6) 发包人或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资金（包括预付款、进度款等）应专用于本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保证专款专用，不得转移或用于本合同工程以外的其他用途。预付款只能用于承包人为本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

为保证工程资金的合理使用，防止挪用工程资金和拖欠施工人员工资，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和《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包人必须在东莞市内商业银行开具项目专用账户，且按照发包人或建设单位、承包人、银行三方商定的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协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对工程资金进行监督、管理、使用。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或建设单位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专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工程款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同时按合同相关约定予以违约处理。(7) 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建设单位及各分包单位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保函中扣除，或要求承包人转入发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如承包人实施项目导致发包人、建设单位及各分包单位损失的，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支出、诉讼费/仲裁费、勘察变更费、增加的工程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查询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财务费用、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款/违约金/费用、向政府部门支付的罚款等，概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 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外，承包人还需对有电梯安装（如有）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责管理；承包人必须与电梯安装单位（如有）签订安全管理合同，明确各自安全责任。

(9) 按《关于加强建筑施工现场塔吊、施工电梯等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的通知》（东建〔2005〕11号）规定，所有进入建筑工地的塔吊、施工电梯、物料提升机等建筑施工起重机械投入使用前必须经主管部门备案的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并报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备案登记，核发《垂直运输设备备案登记牌》后方可使用。严禁使用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

(10)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8〕1号）、《关于公布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筑工程劳务人员实名制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东建市〔2016〕81号）的各项规定，做好实名制管理信息、现场管理、工资支付及接受监督等，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在项目开工前须按规定要求做好“劳务人员实名制”有关工作、接受监督部门监管、完成进场工人个人信息录入并与工人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在申请工程各阶段分部验收申请时需将上一阶段双方确认的工程结算资料上传到“东莞市建筑劳务人员实名制管理系统”中。

(11) 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本工程工期要求，并充分考虑赶工措施和费用。

(12) 承包人应考虑为贯彻实施《关于我市实施建筑工人平安卡管理制度的通知》（东建〔2007〕11号）文件要求，在本工程实施平安卡管理制度所需增加的所有涉及费用，该部分费用已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单列费用中，费用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13) 按《关于实施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的通知》（东建函〔2007〕172号文）、《关于增加建筑工地视频监控系统项目费用的通知》（东建函〔2007〕180号文）和《关于完善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建质安〔2008〕68号文）的规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安装足够数量的视频监控摄像头。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单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中。

(14)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总局要求需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必须有“CCC”认证标志，产品上要求有产品商标。

(15) 承包人电气施工要有供电部门认可的电气施工安装许可证，且已到东莞供电部门备案，保证系统开通，并取得验收合格证。

(16) 承包人消防施工要有消防部门认可的消防施工安装许可证，且已到东莞消防部门备案，保证系统开通，并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

(17) 承包人必须在施工前自行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应方案审批手续（特别是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交通疏导等方案审批），并在施工期间严格按照获得审批的方案施工，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临时用地（包括水泥稳定混合料搅拌站场地和因施工需要使用的场地），具体租地费用、场地围护费用、场地平整费用、场地内地面硬化（不包括水泥稳定混合料搅拌站场地地面硬化费用）及绿化费用、场内青苗补偿费用等由承包人现场踏勘后自行计入投标报价，费用一次包干，发包人不再另行增补费用。因承包人在本项目红线范围内但本标段范围以外的场地作为搭建临时设施或堆放材料的，必须经过发包人的批准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发包人如须使用时，有权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搬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9) 承包人须接通红线内的排水排污管道到红线外的市政路排水排污管道，接顺接驳红线内的道路到红线外的市政道路，以及因接通市政路、市政管道所造成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及赔偿。接通建筑物的雨水到雨水井、接通建筑物的污水到化粪池及从化粪池到道路污水井，并接通红线内到市政道路。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 在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同时提交 20 本足够详细的《工程使用和维修手册》，并在工程移交后6 个月内，提交 50 本工程画册，以及时长不短于 20 分钟（包含项目实施重要事项、隐蔽工程施工、主体工程施工等内容）的影像资料一套。

(21) 承包人需在须在中标后 15 日内提报《项目采购计划》至发包人进行审核，针对承包人装修、土建（幕墙、铝合金工程、桩基及支护工程）、园林景观、机电（电梯工程）四项重点监管分项工程的招标采购，承包人在启动招标前一个月，提交《入围供方名单》至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考察，承包人需提交《工程招标技术要求及质量要求》至发包人进行审核，分项工程招标完成后，承包人将分包定标结果报发包人进行审核，发包人有否决权。

(22) 未获评 东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 的，承担签约合同价的 5% 的违约金（如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未获得东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的，承包人可以不支付违约金）。

(23) 除地基基础检测，基坑检测，主体检测，钢结构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及防雷检测以外，其它所有的试验检测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4) 如本合同不同条款对承包人相同违约情形有规定不同违约责任的，承包人违约责任需累加适用。

21.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绿化养护责任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主要材料与设备的品牌清单

附件 7：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条款

附件 11：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太平路口东侧片区改造工程（工程 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绿化工程、园林附属工程（园路与广场铺装、假山、叠石、置石、园林理水、园林设施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 具体范围详见本工程合同协议书第一条“6. 工程承包范围；
2. 施工过程的变更或增减工程；
3. 双方确定的其它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其他防水工程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绿化工程为 6 个月；
7. 园林附属工程为 24 个月；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除上述内容外的其他工程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 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修复，或拒绝按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处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复工程支出的实际金额。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为后续质量保修以及维保工作的顺利推进，发包人与承包人同意工程质量保修及质保期内的质保及维保过程中建设单位代发包人行使本质量保修书项下发包人的权利，承包人在《东莞记忆首开区建设项目四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及本保修书项下的质量保修违约行为视为承包人的违约，建设单位有权直接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账 号: 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 523000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3:

绿化养护责任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 ____/____（地方标准）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太平路口东侧片区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

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其他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 _____/_____（地方标准）中____/____级标准。

三、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_____（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____级标准进行考核，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6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养护责任

1. 为确保养护质量，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 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绿化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其他责任约定：_____/_____。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 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主要材料与设备的品牌清单

专业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备注

附件 7: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银行编号:

致: 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

鉴于 (承包人的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已保证按 (以下简称“发包人”) 的 (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 合同 (招标文件) 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 (招标文件) 规定,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一份金额为 **合同总价的10%** 即人民币 (RMB 元) 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作为承包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 (银行名称及地址) , 受承包人的委托, 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 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发包人提出因承包人没有按上述合同 (招标文件) 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 而要求扣划保证金的书面要求后, 我方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为发包人扣划金额不 超过人民币 (RMB 元) 的保证金, 无需发包人提供任何理由或证明。

我方还同意发包人将本保函的全部权益转让给受益人, 任何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 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责任。因此, 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28 天内保持有效, 本保函有效期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到期自动失效。

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 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担保银行: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办公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我方愿意 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见索即付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 不变。

5. 本保函自我方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 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条款

发包人：（全称）_

承包人：（全称）_____

施工企业按照“谁承包、谁负责”的原则，对工人工资支付管理承担全部责任。

（一）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设立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款项方式以及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施工总承包单位要按照工程款比例_____ %（即金额¥_____元） 拨付工人工资到施工单位设立的“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动工之前，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用工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为每一位工人办理个人 银行工资账户。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台账管理，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务合同、劳动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等信息，同时将市政府举报电话“12345”在工地公示栏进行公布。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用工之日起 1 个月内，将工人名册、劳动合同、工资台帐 等交建设单位留存备查。

（五）拨款周期：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_____（约定期限）内，通过银行“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向建设单位提供工人工资支付银行明细表，直到工程竣工验收为止。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及时支付、按时结算”的原则。

（六）施工总承包单位应跟进建设单位拨款情况，发现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拨付工人工资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的，应及时向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部门和人社部门反映，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部门和人社部门应及时处理。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11：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格式)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丙方（经办银行）：

为了保证甲方委托乙方施工的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太平路口东侧片区改造工程（下称本项目）按计划施工，保证工程资金的合理使用，防止挪用工程资金和拖欠施工人员工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和财政部、原建设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为方便甲方对工程资金流向的监管，乙方在丙方开立唯一的工程款专用账户，户名：_____，账号：_____。该工程款专用账户单独核算甲方（或建设单位）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的归集和支付情况，丙方不得为该专用账户开通任何未经三方书面认可的电子渠道支付。

第二条、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工程款支付完成，乙方在本项目中所有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均纳入其在丙方开立的对应的工程款专用账户中单独核算，本项目工程款专用账户的资金不得与乙方其他账户随意划转（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三条、甲、乙、丙三方共同承诺：

1. 三方必须严格按本协议的规定支付、监管和使用工程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2. 专用账户的资金必须划转至经甲方《专用账户资金支付通知书》（下称“《支付通知书》”）确认的相应分包/材料等单位合同账户；

3. 专用账户内的资金必须严格按照《支付通知书》进行划转；

4. 甲乙丙三方须以约定方式每月核对账务，如有出入，三方应及时沟通解决；

5. 在丙方收到甲方出具的《支付通知书》后，专用账户内资金按该通知书要求划转。

第四条、甲、乙、丙三方的职责

1. 甲方职责：甲方作为本项目代建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1）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按施工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将建设单位拨付的相应工程款支付至本协议约定的工程款专用账户。

（2）有权对乙方资金使用进行监管，有权对乙方工程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查。

(3) 当乙方出现挪用项目建设资金、拖欠工人工资、虚报工程进度等情况，甲方有权召见乙方负责人了解情况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经核实后，有权暂缓资金拨付或停止资金拨付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根据施工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乙方职责：

(1) 在丙方开立工程款专用账户，并授权甲方遵照本协议的规定对其账户进行监管、授权丙方按《支付通知书》要求拨付工程款专用账户内资金。

(2) 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配备财务人员，对工程资金使用情况建立账册，对所承包的工程费用进行会计核算，并每月向甲方报送资金使用情况表。

(3) 乙方必须按第五条约定的使用程序办理工程款支取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挤占、挪用专用账户资金。

(4)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专用账户及账户内余额为自己或他人设置保证、质押等其他形式的担保。

3. 丙方职责：

(1) 依法为乙方开立工程款专用账户，并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2) 做好金融配套服务工作，方便乙方办理工程款结算业务。

(3) 严格按《支付通知书》要求进行工程款划转。

(4) 负责每月提供对账报表，方便甲、乙方对账。

(5) 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不得无理压票压汇。 **第五条、工程款的使用**

为确保工程款正确合理使用，在工程款提取过程中应遵循以下规定：

1. 乙方办理工程款对外支付时，须先取得甲方出具的《支付通知书》，丙方按《支付通知书》要求的额度及收款账户拨付相应额度款项。

2. 专款专用原则。乙方工程款专用账户中的款项，不得划至未经甲方确认的其他账户，不得用于支付与履行工程合同无关的其他费用。

3. 乙方须持《支付通知书》至丙方办理工程款支付业务，乙方工程款专用账户的支票不可办理托收业务。

4. 乙方工程款专用账户每支付一笔款项，具体要求如下：

(1) 乙方必须在达到请款条件后，按照施工合同约定提交请款资料，甲方复核确认后，出具《支付通知书》进行书面确认，丙方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按要求予以划转。丙方对《支付通知书》仅做形式上的审查，如无不符之处丙方予以支付，如存在明显的矛盾与不符之处，需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才可办理对外支付。

(2) 为加强甲方对上述工程款专用账户的监督管理，确保其规定用途，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乙方办理工程款对外支付时，应同步向丙方提供经甲方加盖公章的《支付通知书》（见附件），丙方核对无误后，按照《支付通知书》所列账户及金额办理对外支付。

5. 若专用账户资金支付通知书中所列账户信息有误或收款账户状态异常，导致相应款项未能正常划转。丙方应及时通知甲乙双方，经甲乙双方核实相关信息后，重新向丙方出具相关支付资料，重新划转。

第六条、工程款账户核对

1. 实时对账：甲、乙方如需即时了解专用账户的有关信息，丙方应及时向甲方或乙方提供转账的详细清单，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2. 月对账：每月月终后5日内，丙方负责提供工程款专用账户对账单予甲、乙方核对，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

3. 甲乙丙三方在账务核对时如发现账务不符，应及时沟通，各方应积极配合及时处理有关差错，确保账务记载准确无误。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在符合付款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应按施工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出具《支付通知书》，否则，由此造成工程工期延误等问题由甲方承担。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第五条规定，挪用工程款专用账户内资金，造成拖欠工人工资、拖欠分包款项等情形的，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除负责赔偿相应损失外，乙方还应当按施工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丙方的违约责任：

丙方未按第四条和第六条规定，擅自同意乙方提取工程款专用账户内资金或支付至未经甲方备案确认的账户，或擅自同意为该工程款专用账户设置担保，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二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签订时间、地点： 年 月 日于东莞

工程专用账户资金支付通知书

_____银行：

兹有代建单位_____就_____工程向我单位申报工程款_____元，其中本次申请支付___元。

单位：元

收款人账户信息				支付金额
序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1				
2				
合计（人民币大写）				¥

我单位已对施工单位提交的资料完成审核，上述款项符合合同要求，准予支付，望贵行给予配合！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